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致法字 2024619-1 号



中国·北京·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100013
11/F, Tower B, Global Trade Centre, No. 36 North Third Ring East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 电话 (Tel) : 010-52213236/7

目 录

| | |
|----------------------|-----|
| 问题 1：关于公司股东（1） | 4 |
| 问题 1：关于公司股东（2） | 11 |
| 问题 1：关于公司股东（3） | 18 |
|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1） | 20 |
|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2） | 26 |
|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3） | 40 |
|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4） | 44 |
|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5） | 54 |
|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6） | 59 |
| 问题 3：关于经营业绩..... | 68 |
| 问题 8：关于其他权益工具..... | 69 |
|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1） | 74 |
|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2） | 82 |
|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3） | 94 |
|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4） | 97 |
| 附件一：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汇总表..... | 100 |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致法字2024619-1号

致：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景电子”）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5年1月2日出具了“君致法字2024619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5年1月13日下发了《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一次问询》”），本所律师针对《一次问询》中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

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题 1：关于公司股东（1）

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 7 月 12 日，机构股东湖南红钻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公示年度报告被湖南省市监局列入异常经营名录，2023 年 1 月 20 日其因经营异常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湖南红钻实际控制人雷造福已因刑事案件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请公司：①说明湖南红钻的基本情况以及目前经营状态，雷造福刑事犯罪的具体情况，湖南红钻是否具备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利用股权嵌套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②说明湖南红钻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处于冻结状态，后续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制定相关纠纷解决机制，积极参与相关资产处置或拍卖，或依法回购相关股份；前述事项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是否股权明晰；③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后续股份登记相关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回复：

（一）说明湖南红钻的基本情况以及目前经营状态，雷造福刑事犯罪的具体情况，湖南红钻是否具备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利用股权嵌套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1. 湖南红钻的基本情况以及目前经营状态

根据自湖南省市监局调取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湖南红钻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湖南红钻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000MA4L1CR623 |

| | |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0月27日 |
| 营业期限 | 2015年10月27日至长期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杨雅 |
| 注册地址 |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9号B1栋N单元41层4127-4130号 |
| 注册资本 | 12,000万元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自有资产管理；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湖南红钻分别于2022年7月15日、2023年7月12日、2024年7月5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s://www.amac.org.cn/>），湖南红钻曾于2016年1月21日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0600，实际控制人为雷造福；2023年1月20日，湖南红钻因经营异常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湘乡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经办人员及湖南红钻法定代表人杨雅的访谈确认，湖南红钻的公章已被公安部门收缴。

2. 雷造福刑事犯罪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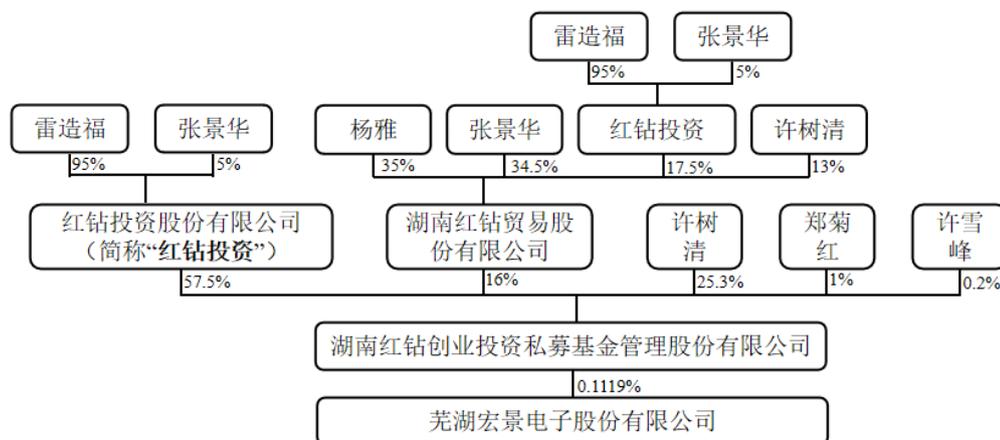
根据湘乡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的《刑事判决书》[(2020)湘0381刑初492号]，湘乡市人民法院判决如下：被告人雷造福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十万元；犯非法催收债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百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二百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一百万元；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

月，并处罚金十万元；犯流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上述判决作出后，雷造福等人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1)湘03刑终270号]，2021年9月15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3. 湖南红钻是否存在利用股权嵌套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调取的湖南红钻及其机构股东红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红钻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湖南红钻穿透至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私募基金“股权嵌套”的主要规定如下：

(1)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私募基金的投资层级应当遵守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的规定。但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不计入投资层级。创业投资基金、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私募基金（即运用一定比例政府资金发起设立或者参股的私募基金）的投资层级，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2)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湖南红钻原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基金，其持有宏景电子的股份不适用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关于“股权嵌套”的相关规定。且湖南红钻已于2023年1月20日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后，湖南红钻仅作为一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宏景电子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湖南红钻不存在利用股权嵌套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 湖南红钻是否具备股东适格性

根据自湖南省市监局调取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红钻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湖南红钻经湖南省市监局审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自有资产管理；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湖南红钻进行股权投资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其作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宏景电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湖南红钻作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二) 说明湖南红钻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处于冻结状态，后续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制定相关纠纷解决机制，积极参与相关资产处置或拍卖，或依法回购相关股份；前述事项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是否股权明晰

1. 湖南红钻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处于冻结状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湖南红钻现持有公司 0.1119% 的股份，上述股份为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湖南红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法院或任何有关部门关于冻结湖南红钻所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湖南红钻所持公司股份不处于冻结状态。

2. 湖南红钻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雷造福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被湘乡市人民法院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二审维持原判（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关于公司股东（1）/（一）/2. 雷造福刑事犯罪的具体情况”回复内容）。

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湖南省湘乡市人民法院雷造福案件的执行法官，由于湖南红钻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属于雷造福的个人财产，湖南红钻不是被执行人，因此，湖南红钻持有公司的股份不会被强制执行；但雷造福直接持有红钻投资的股份作为雷造福的个人财产将被强制执行并没收，因情况复杂，雷造福持有红钻投资股份的强制执行时间尚无法确定。

雷造福直接持有红钻投资的股份被没收后，将导致红钻投资控股股东及湖南红钻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届时若湖南红钻新实际控制人处置湖南红钻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会导致公司股东发生变化。但鉴于湖南红钻仅持有公司 0.1119% 的股份，持股比例极低，即使发生前述情形导致公司股东变更，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管理及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回购湖南红钻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关于公司股东（1）/（二）/3.”关于相关纠纷解决机制回复内容），因此，上述因雷造福刑事犯罪造成的公司股东变化风险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制定相关纠纷解决机制，积极参与相关资产处置或拍卖，或依法回购相关股份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签署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就湖南红钻事项的解决机制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将积极参与并配合推动湖南红钻事项的解决，如湖南红钻所持公司股份依法被强制执行，本人将积极参与拍卖、变卖或其他资产处置活动，并在执行规则允许的前提下，积极寻找适格股东收购或由本人回购湖南红钻所持公司股份。（2）本人将持续与雷造福案的执行法院及湖南红钻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如湖南红钻所持公司股份未来被允许自由转让，本人将在挂牌规则允许的前提下，积极寻找适格股东收购或由本人回购湖南红钻所持公司股份。（3）如公司未来被核准挂牌，湖南红钻在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挂牌函后仍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将积极配合湖南红钻完成后续股份登记。（4）本人将尽一切最大努力降低湖南红钻事项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产生的不利影响，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签署的承诺函，公司就湖南红钻事项的解决机制作出如下承诺：“（1）公司将积极参与并配合推动湖南红钻事项的解决，持续与雷造福案的执行法院及湖南红钻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尽一切最大努力降低湖南红钻事项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产生的不利影响，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2）如公司未来被核准挂牌，湖南红钻在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挂牌函后仍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将积极配合湖南红钻完成后续股份登记。”

综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制定相关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规则允许的前提下积极参与相关资产处置或拍卖，或依法回购相关股份。

4. 前述事项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是否股权明晰

如前文所述，因雷造福刑事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可能导致未来湖南红钻所持公司股份被处置、公司股东发生变更，但鉴于湖南红钻持股比例极低，即使发生前述情形导致股东变更，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管理及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

（三）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后续股份登记相关安排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国结算京业[2024]5号），关于公司本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初始登记业务的规定如下：

“2.1 初始登记

2.1.1 概述

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各类业务前，需在中国结算网站上提交用户注册申请，具体操作步骤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操作手册》（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操作手册-北京市场）。本公司办理通过后，邮寄 USB-KEY 至发行人。发行人使用 USB-KEY 登录网上业务平台即可申请办理各类业务。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后，应通过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业务。发行人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后，可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挂牌转让业务。

2.1.2 申请材料

（一）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发行人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业务办理页面有标准模板可供下载）；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如需）；

（四）持有人股份挂牌前被质押登记或司法冻结的，需提供质押登记或司法冻结的相关材料。其中，质押登记的应提供质押登记申请书、双方签字的已生效的质押合同、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等材料；司法冻结的应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执法人员工作证件等材料；

（五）涉及个人股东持有原始股的，需提供有关原始股成本原值的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

（六）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由上述规定可知，公司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时，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仅对持有人股份挂牌前被质押登记或司法冻结的情况作出了特别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关于湖南红钻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通知，如未来公司收到相关通知，公司愿积极配合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执法人员工作证件等材料。

经本所律师咨询中证登北京分公司，若湖南红钻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后仍无法对其证券账户的状态进行确认，亦无法配合提供资料开立新的证券账户，可将湖南红钻持有公司的股份登记在集中管理账户（待确权）名下。因此，湖南红钻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被湖南省市监局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情形并不会对公司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后，股份登记业务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问题 1：关于公司股东（2）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现有股东一共 12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8 名、机构股东 19 名。

请公司：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回复：

(一) 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 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4 号指引》”)之“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规定:“(一)一般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 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 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 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二)特别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 并规范运作的, 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上述规定, 经核查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 (<https://www.neeq.com.cn/>)、基金业协会官网 (<https://www.amac.org.cn/>) 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或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及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1.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公司股票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

| 序号 |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 工商登记股东人数 |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 穿透计算说明(注 1) | 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 | 是否超过 200 人 |
|----|--------------------|----------|------------|-------------------------------------|---|------------|
| 1 | 2003.12, 宏景有限设立 | 1 | 6 | 宏景有限设立时唯一股东香港安联穿透计算至自然人。 | / | 否 |
| 2 | 2012.12, 宏景有限第一次增资 | 6 | 19 | 香港安联、琛之都科技、琪祥软件、星海投资穿透计算至自然人。 | / | 否 |
| 3 | 2013.4, 宏景有限第二次增资 | 7 | 73 | 鼎信创投穿透计算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自然人、上市公司。 |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及《北 | 否 |

| 序号 |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 工商登记股东人数 |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 穿透计算说明（注1） | 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 | 是否超过200人 |
|----|------------------------------|----------|------------|--|---|----------|
| | | | | | 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最终持有人”的规定，“最终持有人”包括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 | |
| 4 | 2013.12, 宏景有限第三次增资 | 7 | 80 | / | / | 否 |
| 5 | 2014.2, 宏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变更为内资企业 | 10 | 80 | 香港安联将其持有宏景有限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 不导致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的变化 | / | 否 |
| 6 | 2014.7, 宏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 49 | 114 | / | / | 否 |
| 7 | 2014.8, 宏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 49 | 62 | 2014.5.4, 鼎信创投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按1名股东计算。银湖实业、银湖科创穿透计算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 (1) 根据《4号指引》, 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 并规范运作的, 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2) 如本表第3行, 最终持有人包括“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 否 |
| 8 | 2014.11, 宏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 50 | 63 | 本次增资未新增机构股东。 | / | 否 |

注1: 根据《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 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 针对宏景有限及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情形, 在相应代持关系形成时及代持关系存续期间, 计算穿透后股东人数时按照实际持有人人数计算, 下同。

2. 公司股票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

2015年7月1日, 全国股转公司向宏景电子核发了《关于同意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5]334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8年7月7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宏景电子核发《关于同意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341号），同意宏景电子股票自2018年7月11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期间，公司完成了全部16名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

（1）公司股票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共进行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不存在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 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股东人数 |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 穿透计算说明 | 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 | 是否超过200人 |
|----|--|----------------|------------|--|---|----------|
| 1 | 2015年5月至7月，公司向安徽国金融、张宝利、周柏宏定向增发500万股股票 | 53 | 69 | 新增机构股东安徽国金融穿透计算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 | 如前表所述，最终持有人包括“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 | 否 |
| 2 | 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公司向睿思众诚定向增发700万股股票 | 54 | 70 | 睿思众诚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 | 如前表所述，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可不转为直接持股。 | 否 |
| 3 | 2016年7月至12月，公司向陈景红、吕骥、方国志、赵晓蓓、李其柱、吴志明6人定向发行1,125万股股票 | 62 | 78 |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新增机构股东。 | / | 否 |

（2）根据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前次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公司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取得的各期末《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中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股东人数超200人而披露《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提示性公告》的情形。

同时，根据《4号指引》的规定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上市服务公众号”于2017年3月16日公开发布的《企业改制上市30问》之二十三

“（3）新三板公司在挂牌后，如通过公开转让导致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并不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可以直接申请IPO”及中国证监会就落实《国务院关

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有关事宜答记者问“对于豁免核准的挂牌公司，股东通过转让股份导致挂牌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也不再需要重新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公司即使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因公开转让致使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亦不会对公
司本次挂牌构成影响。

3. 公司股票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及异议股东回购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序号 |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 工商登记 股东人数 (注 1) | 穿透计算 后的股东 人数 | 穿透计算说明 | 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 原因 | 是否 超过 200 人 |
|----|--|-----------------------|--------------------|---|--|----------------------|
| 1 | 2018 年 7 月，公司 在全国股转系 统摘牌并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异议 股东回购（上海 垚璟回购宏银信 息、安丰创投等 16 名异议股东持 有公司的股份）， 期间：2018.8- 2018.10，许进将 股份转让予李爱 华、任谦将股份 转让予赵益； 2018.9-2018.11 月，杨振国、周 柏宏、水新荣将 股份转让予上海 垚璟；2018.11， 李爱华将股份转 让予章小军； 2018.11-2019.1， 9 名自然人股东 将股份转让予无 锡志芯； 2018.12，无锡志 芯认购公司增发 的股份。 | / | 116 | 机构股东中上市公司 （长信科技）、已备 案的私募基金（睿思 众诚、灏弘投资、上 海寅辰、鼎信创投、 尚品投资、无锡志 芯）按 1 名股东计 算；湖南红钻系经登 记的私募基金管理 人，穿透计算至自然 人；包括新增机构股 东上海垚璟在内的其 他机构股东穿透至自 然人。 | （1）如前表所述，“最终 持有人”包括上市公司（含 境外上市公司）。 （2）如前表所述，已经接 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 私募股权基金，可不转为直 接持股。 | 否 |
| 2 | 2019 年股份转让 | / | 118 | 均为自然人之间的股 份转让，不涉及新增 机构股东。 | / | 否 |
| 3 | 2020.4-2020.5， 崔海宁、陈奕龙 | / | 122 | 均为自然人之间的股 份转让，不涉及新增 | / | 否 |

| | | | | | | |
|----|--|---|-----|---|---|---|
| | 将股份转让予郭旭、吕骥分别将股份转让予汪建建、姚大庆与王永 | | | 机构股东。 | | |
| 4 | 2020.5, 尚品投资将股份转让予嘉兴君强、全志科技、张莉 | / | 124 | 嘉兴君强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全志科技系上市公司, 均按1名股东计算。 | (1) 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 可不转为直接持股。 (2) 最终持有人包括“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 | 否 |
| 5 | 2020.6, 公司增资引入股东芜湖科创 | / | 126 | 芜湖科创穿透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 最终持有人包括“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 否 |
| 6 | 2020.9, 陈亦龙将股份转让予王广超、刘志斌、刘强; 刘晟将股份转让予刘强 | / | 128 | 均为自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不涉及新增机构股东。 | / | 否 |
| 7 | 2020.10, 公司增资引入新股东朱齐美 | / | 129 | 本次增资不涉及新增机构股东。 | / | 否 |
| 8 | 2020.12, 吕骥、戴文杰将股份转让予湖北清研 | / | 130 | 湖北清研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按1名股东计算。 | 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 可不转为直接持股。 | 否 |
| 9 | 2020.12, 公司增资引入银湖实业 | / | 131 | 银湖实业穿透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 最终持有人包括“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 否 |
| 10 | 2020.10, 鼎信创投清算, 将股份分别转让予其股东安徽国控资本、古交金牛汇富、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安徽亚泰倾诚、李辉、安徽纪元时代, 鼎信创投股东盈富泰克创业投资将股份转让予国元种子 | / | 144 | 新增机构股东安徽国控资本、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穿透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古交金牛汇富、国元种子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按1名股东计算。 股东安徽亚泰倾诚、安徽纪元时代穿透至自然人。 | (1) 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 可不转为直接持股。 (2) 最终持有人包括“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 否 |
| 11 | 2021.6, 星海投资将股份转让予崔兴柏 | / | 142 | 不涉及新增机构股东。 | / | 否 |
| 12 | 2021.8, 李叶斌将股份转让予国元种子 | / | 142 | 同本表第26行, 国元种子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按1名股东计算。 | / | 否 |
| 13 | 2021.9, 陈亦龙将其所股份转让 | / | 143 | 均为自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不涉及新增 | / | 否 |

| | | | | | | |
|----|---|--------------------|----------|--|----------------------------------|---|
| | 予邓红梅、徐志东将其股份转让予邓红梅、吕骥将其股份转让予喻天洋 | | | 机构股东。 | | |
| 14 | 2022.1-2021.3, 琪祥软件、吕骥、滕尔兵将股份转让予宏悦诚; 睿思众诚、朱齐美将股份转让予杨建南; 杨振国将股份转让予杨阳 | / | 179 | 宏悦诚穿透计算至自然人, 此时, 宏悦诚合伙人喻天洋为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 不重复计算。 | / | 否 |
| 15 | 2023.2-2023.3, 王善雄将股份转让予蔡宏; 蔡宏将股份转让予宏悦诚; 王广超将股份转让予宏悦诚 | / | 184 | | / | 否 |
| 16 | 2023.4-2023.12, 张莉将股份转让予熊伟; 喻天洋将股份转让予胡旻韬; 上海寅辰将股份转让予崔兴柏; 刘卫东将股份转让予李凌芸; 刘强将股份转让予吴芳 | / | 182 | 不涉及新增机构股东。 | / | 否 |
| 17 | 2023.12, 增资引入新股东中安战新 | / | 183 | 中安战新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按1名股东计算。 | 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 可不转为直接持股。 | 否 |
| 18 | 2024.5-2024.6, 吴家言将股份转让予吴继慧; 上海壹璟拟注销, 将股份转让予曹李滢、粟川、张荣; 睿思众诚将股份转让予鲁周刚 | / | 179 |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较第17行减少系宏悦诚的合伙人人数变动所致。 | / | 否 |
| 19 | 2024年8月, 吴小平将股份转让予吴开元、陈璐 | / | 179 | 此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 不涉及实际股东人数变更。 | / | 否 |
| 2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人数: 127 | 177 (注2) |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较第19行减少系宏悦诚的合伙人人数变动所致 (2024年11 | / | 否 |

| | | | | | | |
|--|--|--|--|--|--|--|
| | | | | 月，宏悦诚合伙人焦俊鹏将其合伙份额转让予张昊，张昊为公司的直接自然人股东，不重复计算)。 | | |
|--|--|--|--|--|--|--|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宏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的股东情况不属于工商登记事项，宏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未记载股东人数。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穿透核查合并计算投资者数量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现有股东/3.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如上表所示，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前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前次挂牌期间的三次股票定向发行以及自前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及异议股东处理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份变动时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均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前次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公司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取得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中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股东人数超 200 人而披露《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如本题回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问题 1：关于公司股东（3）

根据申报文件，长信科技持有公司 5.8944% 的股份，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请公司：①说明长信科技投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②说明公司申报文件是否存在与长信科技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回复：

（一）长信科技投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长信科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新三板公司股权的公告》，长信科技投资公司的背景及原因为：长信科技认为投资宏景电子能够进一步延伸长信科技的产业链，符合长信科技围绕新能源智能汽车进行资产或者资本整合的战略，能够进一步深化长信科技在新能源智能汽车电子和车联网领域的产业链垂直整合，还能够更好地发挥长信科技和宏景电子的协同效应，进而加深长信科技在新能源智能汽车领域的渗透率，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厚长信科技未来的经营业绩。

经核查，本次投资的定价依据如下：

（1）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银湖实业持有的宏景电子 5.176968% 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701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结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上会师皖报字（2016）第 010040 号），盈利预测期间为 2016 年 1 月至 8 月。上述报告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对应每股盈利得出银湖实业持有的宏景电子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2,151.10 万元。

（2）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银湖科创持有的宏景电子 2.113048% 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芜湖银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701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结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上会师皖报字（2016）第 010040 号），盈利预测期间为 2016 年 1 月至 8 月。上述报告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对应每股盈利得出银湖科创持有的宏景电子的股东权益价值即评估结果为 878 万元。

经核查，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评估结果，长信科技通过安徽

长江产权交易所 2,151.1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银湖实业持有的宏景电子 490 万股股份、以 878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银湖科创持有的宏景电子 200 万股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信科技投资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相关投资定价公允。

(二) 公司申报文件是否存在与长信科技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经核查长信科技 2016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及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申请文件，公司申报文件与长信科技信息披露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1）

根据申报文件，2012 年 7 月公司增资价格分别是 1 港元/出资额、1.22 港元/出资额、2 港元/出资额，其中香港安联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2013 年 12 月公司进行股权转让，价格是 1 港元/出资额；2014 年 3 月，公司增资价格分别是 1 元/出资额、1.9 元/出资额，其中鼎信创投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4 年 11 月，公司增资价格分别是 2 元/出资额、2.2 元/出资额；2018 年至 2019 年，宏银信息将所持公司股权按照成本价转让给上海垚璟；报告期后 2024 年 5 月至 8 月，公司发生四次股权转让。

请公司说明：①历史沿革中同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部分股东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②宏银信息取得公司股权的方式及入股价格，与转让价款是否一致；③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回复：

(一) 历史沿革中同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部分股东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历史沿革中同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增资款缴纳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同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 时间及事项 | 增资方姓名或名称 | 增资价格(元/出资额) | 原因及合理性 | 定价依据 | 公允性 |
|-------------------|----------|-----------------|---|---|--|
| 2012年7月,宏景有限第一次增资 | 香港安联 | 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 | <p>新股东琛之都科技以其持有的两项非专利技术出资,琛之都科技创始团队在汽车电子产品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资源和经验,具有宏景有限彼时业务拓展所需的技术,有助于宏景有限的研发及市场开拓。</p> <p>新股东琪祥软件拥有在当时宏景有限业务拓展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软件技术,经双方洽谈,琪祥软件入股宏景有限。</p> <p>上述股东增资价格与同次其他股东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p> | <p>(1)琛之都科技以两项非专利技术增资价格系参照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琛之都科技有限公司委估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鹏信资估字[2012]第272号)并经协商确定;</p> <p>(2)其余增资方增资价格系协商确定。</p> | <p>2014年11月30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过程相关问题的议案》,确认关于上述增资价格不一致的问题系宏景有限与各投资人自由协商的结果,该问题并未给宏景有限造成损失,也未给各股东造成损害,全体股东对该问题不持异议,确认此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本次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p> |
| | 琛之都科技 | 1.22 | | | |
| | 琪祥软件 | 1.00 | | | |
| | 艾华机电 | 2.00 | | | |
| | 星海投资 | 2.00 | | | |
| | 篮鹰物贸 | 2.00 | | | |
| 2014年3月,宏景有限第四次增资 | 蔡斯瀛 | 1.90 | <p>(1)鼎信创增资价格与其他股东存在差异的原因为:2013年2月鼎信创投增资时签署的《投资合同》与当时的《验资报告》之间关于鼎信创投持有的人民币实收资本存在差异,该差异系汇率差异所致,因此鼎信创投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消除上述差异金额;</p> <p>(2)宏景有限于本次增资的同期收购了左启群、栾云海、王勉、杨振国、张中5人持有的滁州佳宏的股权,双方协商由宏景有限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收购滁州佳宏前述股东所持滁州佳宏全部股权,滁州佳宏原股东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入股宏景有限;</p> <p>股东鼎信创投、左启群、栾云海、王勉、杨振国、张中增资价格与同次其他股东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p> | <p>如左栏“原因及合理性”所述</p> | <p>2014年11月30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过程相关问题的议案》,确认关于上述增资价格不一致的问题系宏景有限与各投资人自由协商的结果,该问题并未给宏景有限造成损失,也未给各股东造成损害,全体股东对该问题不持异议,确认此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本次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p> |
| | 付坤华 | 1.90 | | | |
| | 胡龙 | 1.90 | | | |
| | 郭旭 | 1.90 | | | |
| | 鼎信创投 | 1.00 | | | |
| | 左启群 | 1.00 | | | |
| | 栾云海 | 1.00 | | | |
| | 王勉 | 1.00 | | | |
| | 杨振国 | 1.00 | | | |
| | 张中 | 1.00 | | | |
| | 滕尔兵 | 1.90 | | | |
| | 胡旻韬 | 1.90 | | | |
| | 鲁兴生 | 1.90 | | | |
| | 许进 | 1.90 | | | |
| | 孙龙宝 | 1.90 | | | |
| | 王永林 | 1.90 | | | |
| | 田学林 | 1.90 | | | |
| | 王善雄 | 1.90 | | | |
| | 李爱华 | 1.90 | | | |
| 严明 | 1.90 | | | | |
| 勒赫 | 1.90 | | | | |
| 谷承云 | 1.90 | | | | |

| 时间及事项 | 增资方姓名或名称 | 增资价格(元/出资额) | 原因及合理性 | 定价依据 | 公允性 |
|--------------------|----------|-------------|---|--------|---|
| | 汤苏裕 | 1.90 | | | |
| | 黄新平 | 1.90 | | | |
| | 何永山 | 1.90 | | | |
| | 邱万富 | 1.90 | | | |
| | 水新荣 | 1.90 | | | |
| | 刘朝 | 1.90 | | | |
| | 朱坤 | 1.90 | | | |
| | 樊阳龙 | 1.90 | | | |
| | 万祥 | 1.90 | | | |
| | 程裕 | 1.90 | | | |
| | 张昊 | 1.90 | | | |
| | 刘晓彬 | 1.90 | | | |
| | 孙健 | 1.90 | | | |
| | 张孝凤 | 1.90 | | | |
| | 张明芳 | 1.90 | | | |
| | 秦正满 | 1.90 | | | |
| | 郑小明 | 1.90 | | | |
| | 杜明智 | 1.90 | | | |
| | 蔡卫 | 1.90 | | | |
| 莫桂才 | 1.90 | | | | |
| 2014年11月，宏景有限第六次增资 | 谢平 | 2.20 | 崔海宁增资价格比同次增资价格低的原因：宏景有限与其沟通洽此次增资事宜的时间较早，但实施较晚，因此双方仍按原商定的2元/出资额确定此次增资入股价格。崔海宁增资价格与同次其他股东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 协商一致确定 | 2014年11月30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过程相关问题的议案》，确认关于上述增资价格不一致的问题系宏景有限与各投资人自由协商的结果，该问题并未给宏景有限造成损失，也未给各股东造成损害，全体股东对该问题不持异议，确认此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本次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 |
| | 李叶斌 | 2.20 | | | |
| | 崔海宁 | 2.00 | | | |
| | 鼎信创投 | 2.20 | | | |
| | 孙龙宝 | 2.20 | | | |
| | 滕尔兵 | 2.20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同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公允。

2. 部分股东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7月，香港安联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11.82万元（折合1,984.00万港元）。本次增资原因为公司当时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投资利益。

(2) 2014年3月，鼎信创投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5160万元。本次增资原因为：2013年2月，鼎信创投与宏景有限、香港安联、宏景有限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付坤华、胡龙、郭旭签署的《关于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约定鼎信创投以1,500万元（折合成港币1,770万元）认购宏景有限950万元港币注册资本（折合成人民币804.75万元），取得宏景有限20%的股权；鼎信创投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审验：鼎信创投以货币出资方式实缴新增出资额1,5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769.2340万元（折合成港币950万元），资本公积730.7660万元；上述投资合同与《验资报告》之间关于鼎信创投持有的人民币实收资本存在差异系汇率差异所致，因此鼎信创投此次以资本公积增加出资35.516万元。2014年11月30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了上述投资合同的效力，认可宏景有限为调整鼎信创投的出资金额而做的会计处理，对鼎信创投所持有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不持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香港安联、鼎信创投上述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具有合理原因。

3. 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历史沿革中同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公司部分股东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二) 宏银信息取得公司股权的方式及入股价格，与转让价款是否一致

根据宏银信息提供的证券营业部交割三联单并经本所律师对宏银信息进行访谈确认，2017年12月，宏银信息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分两笔买入宏景电子的股份，成交价格均为8.5元/股，与转让价格一致。

（三）2024年5月至8月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5月至8月公司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

| 序号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价格 | 转让原因 |
|----|---------|----------|-----------------|------|--|
| 1 | 2024年5月 | 吴家言 | 吴继慧 | 0元/股 | 吴家言系吴继慧父亲，因吴家言年事已高（84岁），因此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其女儿吴继慧。 |
| 2 | 2024年5月 | 上海 壹璟 | 曹李滢 粟川 张荣 | / | 上海壹璟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注销上海壹璟并将上海壹璟持有公司225万股股份按照各合伙人持有上海壹璟的份额比例分配给各个合伙人，因此进行股权转让。 |
| 3 | 2024年6月 | 睿思 众诚 | 鲁周刚 | 7元/股 | 鲁周刚看好宏景电子未来的发展，通过受让睿思众诚的股份投资入股宏景电子。睿思众诚因合伙企业投资战略调整，将持有宏景电子的股份转让予鲁周刚。 |
| 4 | 2024年8月 | 吴小平 | 陈璐 吴开元 | 0元/股 | 吴小平将其代陈璐、吴开元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暨还原至陈璐、吴开元。 |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壹璟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其他转、受让方的确认，除吴小平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予陈璐及吴开元系股份代持还原外（相关代持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2）/（一）/1.”），上述其他股份转让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变动情况。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2）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目前已经还原，部分代持在前次挂牌期间持续存在。

请公司说明：①对于前次挂牌期间仍存在的代持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代持人及其身份、被代持人及其身份、代持形成时间、解除时间、代持数量及比例、代持原因；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中介机构相关情况；②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回复：

（一）对于前次挂牌期间仍存在的代持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代持人及其身份、被代持人及其身份、代持形成时间、解除时间、代持数量及比例、代持原因；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1. 以列表形式说明代持人及其身份、被代持人及其身份、代持形成时间、解除时间、代持数量及比例、代持原因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向宏景电子核发的《关于同意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345号）及《关于同意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341号），公司前次挂牌期间为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11日。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等核查，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持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代持人(身份) | 被代持人(身份) | 代持形成时间(注4) | 代持解除时间 | 代持数量 |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 代持原因 |
|----|---|---|-----------------|---------|--|---------------|--|
| 1 | 朱林华 (陈岗朋友；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 陈岗、陈璐夫妇 (陈岗系公司原董事、监事杨振国的朋友，陈璐系陈岗配偶；陈岗、陈璐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 2014年6月 (注1) | 2016年9月 | 210万元出资额(其中陈岗、陈璐夫妇实际持有110万元出资额，其余100万元出资额系陈岗代吴开元、蔡晓东、高杉等人持有) | 3.18 (注2) | <p>此代持事项首次形成于2013年12月宏景有限第三次增资，彼时宏景有限吸收新股东增资入股时要求新股东需为法人股东身份，因此，2013年12月至2014年6月，陈岗委托杨振国实际控制的篮鹰物贸代其持有宏景有限股权。</p> <p>2014年宏景有限对股东身份不再做法人股东要求的限制，篮鹰物贸拟将代持的宏景有限210万元出资额还原至陈岗名下，但彼时陈岗存在个人经济纠纷，故指示其朋友朱林华暂时代为持有宏景有限210万元出资额。2014年6月，篮鹰物贸与朱林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21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朱林华。篮鹰物贸将上述21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朱林华后，篮鹰物贸已从上述代持关系中退出并不再持有宏景有限任何股权。</p> <p>2016年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朱林华接受陈岗的指示将代持股份全部转让予陈岗和吴小平，转让后朱林华从上述代持关系中退出并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p> <p>上述代持事项的形成、演变及代持关系解除情况，详见下文“210万元出资额(股份)所涉代持事项”。</p> |

| 序号 | 代持人(身份) | 被代持人(身份) | 代持形成时间(注4) | 代持解除时间 | 代持数量 |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 代持原因 |
|----|---|--|------------|---------|------|---------------|---|
| 2 | 吴小平(公司原名义股东; 吴开元的姐姐;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 陈岗、陈璐夫妇(同上)(注3) | 2016年7月至9月 | 2024年8月 | 55万股 | 0.50(注3) | 2015年7月, 公司股票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陈岗、陈璐及吴开元拟进行股份调整, 但由于2016年陈岗仍存在个人经济纠纷, 经协商, 陈岗、陈璐拟委托吴开元代陈岗、陈璐持有部分宏景电子股份, 又因吴开元彼时未开设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其姐姐吴小平具备证券投资经历, 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开设证券账户的条件。因此, 陈岗、陈璐和吴开元决定委托吴小平代为持有宏景电子股份。2024年8月, 吴小平分别与陈璐、吴开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吴小平将宏景电子55万股股份转让并还原至陈璐名下, 将宏景电子40万股股份转让并还原至吴开元名下,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 吴小平与陈璐、吴开元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上述代持事项的形成、演变及代持关系解除情况, 详见下文“210万元出资额(股份)所涉代持事项”。 |
| | | 吴开元(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 | | 40万股 | 0.36(注3) | |
| 3 | 许进 | 李爱华 | 2014 | 2018 | 100万 | 1.51 | 2014年3月宏景有限第四次增资, 李爱华 |

| 序号 | 代持人(身份) | 被代持人(身份) | 代持形成时间(注4) | 代持解除时间 | 代持数量 |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 代持原因 |
|----|--|---|------------|----------|---------|---------------|--|
| | (李爱华朋友;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 (公司股东琛之都科技实际控制人; 公司曾经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任股东) | 年3月 | 年8月 | 元出资额 | | 基于其资产配置安排的需要, 想要分散持股, 于是委托许进代持其对宏景有限出资形成的100万元出资额, 双方签署了《代持股协议书》。 2018年李爱华辞职离开宏景电子, 为避免后续代持风险, 2018年8月许进将其所持公司全部100万股股份转让予李爱华, 此次股份转让后代持关系结束。 |
| 4 | 李爱华(同上) | 章小军(公司曾经的员工、原监事) | 2014年3月 | 2018年11月 | 20万元出资额 | 0.30 | 2014年3月宏景有限增资时, 章小军系公司客户埃泰克的销售人员, 基于自身因素考虑, 在此次增资过程中, 章小军委托李爱华代持其对宏景有限出资形成的20万元出资额。在本次增资后不久, 章小军从原单位离职。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 公司对于上述代持事项以及章小军彼时实际持有公司出资额并不知情, 同时, 章小军在埃泰克任职时系销售人员, 并不负责与宏景电子等供应商的业务对接, 公司自2004年与埃泰克建立业务合作, 与埃泰克的业务关系及此次章小军入股无关。 2018年李爱华辞职离开宏景电子, 为避免后续代持风险, 2018年11月李爱华将其代章小军持有的20万股股份转让予章小军, 此次股份转让后代持关系结束。 |
| 5 | 鲁兴生(2014年在龙山产业园开办企业, 宏景有限彼时同在龙山产业园生产经营) | 杨军(鲁兴生好友,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 2014年3月 | 2019年1月 | 53万元出资额 | 0.80 | 2014年3月宏景有限增资, 鲁兴生知悉此次增资入股机会, 鲁兴生征询其好友杨军投资意愿, 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认购宏景有限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其中鲁兴生实际投入89.3万元对应取得宏景有限47万元出资额, 杨军实际投入100.7万元对应取得宏景有限53万元出资额。杨军将其出资款100.7万元支付至鲁兴生后, 鲁兴生以其个人名义持有全部100万元出资额。 2019年1月, 双方协商同意进行代持还原, 鲁兴生将其代杨军持有的53万股股份转让予杨军, 此次股份转让后代持关系结束。 |

注1: 此项股权(股份)代持事项首次形成于2013年12月, 2014年6月, 代持人由蓝鹰物贸变更为朱林华。

注2: 2014年6月宏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6,612.37784万元(即宏景有限于2014年3月完成第四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朱林华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公司210万元出资额, 占公

司此时注册资本的 3.18%。

注 3：2020 年 12 月，吴开元签署书面确认，确认吴小平股票账户持有宏景电子股票 95 万股，其中 55 万股为陈璐所有。此时，宏景电子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为 11,090 万元，吴小平代陈璐持有的 55 万股股份占宏景电子此时股份总数的 0.50%，吴小平代吴开元持有的 40 万股股份占景电子此时股份总数的 0.36%。

注 4：上表中代持形成时间或代持解除时间为代持人向宏景有限或公司出资时间或工商变更登记时间、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或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股份交易的时间。

上表第 1、2 项股权代持事项（即：210 万元出资额（股份）所涉代持事项）自 2013 年 12 月首次形成，至 2024 年 8 月全部解除，在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持续存在，此代持事项的形成、演变与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代持事项的形成与代持数量

代持原因：陈岗经朋友杨振国介绍得知宏景有限增资扩股并上市计划，陈岗及其配偶陈璐因看好宏景有限的发展有意参与此次认购，并将此次认购机会介绍给其朋友吴开元、蔡晓东等人（包括蔡晓东、洪路洋（蔡晓东配偶的弟弟）以及路佳云（洪路洋之母亲）及高杉（日本国籍，英文名：TAKASUGIMIO），上述各方同意与陈岗、陈璐夫妇共同参与本次认购。

2013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吴开元将 180 万元支付至新日通（陈岗及其配偶陈璐共同控制的企业，其中陈岗持股 80%，陈璐持股 20%）账户，洪路洋将 104.5 万元支付至新日通账户，高杉将 9.5 万元支付至新日通账户，陈璐将 104.5 万元支付至新日通账户，新日通自有资金 0.5 万元，上述出资金额合计 399 万元。其后，陈岗指示新日通将 399 万元出资款支付至篮鹰物贸（杨振国控制的企业），由篮鹰物贸于 2013 年 12 月作为名义股东入股宏景有限，以 1.9 元/出资额的价格取得宏景有限 210 万元出资额。该 210 万元出资额代持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 代持人 (名义股 东) | 第一层 被代持人 | 第二层被代持人 (实际股东) | 代持数量 (出资额) | 代持比例 | 出资款 (万元) |
|-------------------|-------------|-------------------|---------------|-------|-------------|
| 篮鹰物贸 | 陈岗 | 蔡晓东等人（注 1） | 55 万元（注 2） | 1.24% | 104.5 |
| | | 吴开元（注 3） | 40 万元（注 3） | 0.90% | 180 |

| | | | | |
|-----------|---------------|--------|--------------|------------|
| | 高杉 | 5 万元 | 0.11% | 9.5 |
| | 陈岗、陈璐夫妇 | 110 万元 | 2.47% | 105 |
| 合计 | 210 万元 | | 4.72% | 399 |

注 1：蔡晓东等人指：蔡晓东、洪路洋及路佳云，洪路洋系资金转让方，蔡晓东系协议签订方（详见注 2），路佳云系代持还原方（详见下文“（2）代持的演变与解除”之③④）；

注 2：就陈岗代蔡晓东等人持有出资额事项，新日通与蔡晓东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蔡晓东出资 104.5 万元投资宏景有限（价格为 1.9 元/出资额），该等出资占宏景有限 55 万元出资额（55 万股股份）；待宏景有限上市后，蔡晓东与新日通平均分配处置上述 55 万股所得利润；

注 3：吴开元以 4.5 元/出资额的价格投资宏景有限，即以 180 万元投资款向陈岗购买宏景有限 40 万出资额。就陈岗代吴开元持有出资额事项，新日通与吴开元的配偶林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

注 4：2013 年 12 月宏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255.00 万港元，上表篮鹰物贸作为名义股东认购的 210 万元出资额折合港元为 247.80 万港元出资额，即陈岗代蔡晓东等人持有的 55 万元出资额折合港元 64.90 万港元出资额、陈岗代吴开元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额折合港元 47.20 万港元出资额、陈岗代高杉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折合港元 5.90 万港元出资额、篮鹰物贸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的 110 万元出资额折合港元 129.80 万港元出资额，合计 247.80 万港元出资额。

（2）代持的演变与解除

①2014 年 6 月，代持人变更为朱林华

2014 年宏景有限对股东身份不再做法人股东要求的限制，2014 年 3 月，篮鹰物贸拟将代持的宏景有限 210 万元出资额还原至陈岗名下，但彼时陈岗存在个人经济纠纷，故指示其朋友朱林华暂时代为持有宏景有限 210 万元出资额。2014 年 6 月，朱林华接受陈岗指示自篮鹰物贸受让上述 210 万元出资额，陈岗与朱林华就上述代持事项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书》。代持人变更为朱林华后，代持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 代持人 (名义股东) | 第一层 被代持人 | 第二层被代持人 (实际股东) | 代持数量 (出资额) | 代持比例(注) |
|---------------|-------------|-------------------|---------------|---------|
| 朱林华 | 陈岗 | 蔡晓东等人 | 55 万元 | 0.83% |

| | | | | |
|-----------|--|---------------|--------|--------------|
| | | 吴开元 | 40 万元 | 0.60% |
| | | 高杉 | 5 万元 | 0.08% |
| | | 陈岗、陈璐夫妇 | 110 万元 | 1.66% |
| 合计 | | 210 万元 | | 3.18% |

注：2014 年 6 月宏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6,612.37784 万元（即宏景有限于 2014 年 3 月完成第四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篮鹰物贸将上述 21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朱林华后，篮鹰物贸已从上述代持关系中退出并不再持有宏景有限任何股权。根据篮鹰物贸、杨振国、陈岗、新日通签署的确认函，篮鹰物贸及杨振国、陈岗和新日通各方对于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股权问题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

②2016 年 7 月，吴小平（吴开元姐姐）代陈岗等人持有公司 195.5 万股股份

2015 年 7 月，公司股票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陈岗、陈璐及吴开元拟进行股份调整，但由于 2016 年陈岗仍存在个人经济纠纷，经协商，陈岗、陈璐拟委托吴开元代陈岗、陈璐持有部分宏景电子股份，又因吴开元彼时未开设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其姐姐吴小平具备证券投资经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开设证券账户的条件。因此，陈岗、陈璐和吴开元决定委托吴小平代为持有宏景电子股份。

基于上述，陈岗指示朱林华于 2016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宏景电子 14.5 万股股份还原至陈岗，将宏景电子 195.5 万股股份转让予吴小平，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朱林华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根据本所律师对朱林华的访谈确认，上述交易完成后，朱林华与陈岗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经完全解除，朱林华与陈岗之间就代持股份事宜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交易完成后，陈岗作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宏景电子 14.5 万股股份，吴小平代被代持人持有宏景电子股份 195.5 万股，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 代持人 (名义股东) | 第一层被代持人 | 第二层被代持人 (实际股东) | 代持数量 (股份) | 代持比例 (注) |
|---------------|---------|-------------------|--------------|-------------|
| 吴小平 | 陈岗 | 蔡晓东等人 | 55 万股 | 0.58% |
| | 陈岗 | 高杉 | 5 万股 | 0.05% |

| | | | |
|----|---------|-----------------|--------------|
| | 陈岗、陈璐夫妇 | 95.5 万股 | 1.01% |
| | 吴开元 | 40 万股 | 0.42% |
| 合计 | | 195.5 万股 | 2.07% |

注：2016 年 9 月，公司股份总数为 9,465 万股（即公司前次挂牌期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的股份总数）。

如上表所示，吴小平代其弟弟吴开元持有 40 万股股份，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 155.5 万股股份，其中：55 万股系陈岗代蔡晓东等人持有，5 万股系陈岗代高杉持有。

③2016 年，吴小平接受陈岗指示还原及转让部分股份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吴小平接受陈岗的指示将其代陈岗持有宏景电子股份中的 30 万股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暨还原给路佳云。

2016 年 7 月和 12 月，吴小平接受陈岗的指示将其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的 70.5 万股（其中包含陈岗代蔡晓东等人持有的 25 万股和陈岗代高杉持有的 5 万股）宏景电子股份分多次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暨还原至陈岗名下。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前述 195.5 万股代持股份中，剩余 125 万股股份仍处于代持状态，代持关系具体如下：

| 代持人 (名义股东) | 被代持人(实际股东) | 代持数量(股份) | 代持比例(注 2) |
|---------------|------------|---------------|--------------|
| 陈岗 | 蔡晓东等人 | 25 万股 | 0.24% |
| | 高杉 | 5 万股 | 0.05% |
| 吴小平 | 陈岗、陈璐夫妇 | 55 万股 | 0.52% |
| | 吴开元 | 40 万股 | 0.38% |
| 合计 | | 125 万股 | 1.18% |

注 1：此时，路佳云作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宏景电子 30 万股股份，陈岗作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宏景电子 85 万股股份，其中包括代蔡晓东等人及高杉持有的 30 万股股份，吴小平作为公司在册股东代其弟弟吴开元及陈岗、陈璐夫妇持有 95 万股股份，以上合计 210 万股股份。

注 2：2016 年 12 月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90 万股（即公司前次挂牌期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的股份总数）。

④2018年，陈岗代蔡晓东等人、高杉持有宏景电子股份还原

2018年11月，路佳云将所持宏景电子30万股股份、陈岗将所持宏景电子45万股股份（其中包含陈岗代蔡晓东等人持有的25万股和陈岗代高杉持有的5万股）均以4.1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无锡志芯。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根据新日通与蔡晓东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并经陈岗与蔡晓东等人协商一致，陈岗应向蔡晓东等人支付所获股份收益43.25万元（计算方式如下：2013年蔡晓东等人出资104.5万元取得宏景电子55万股，股票账户开立成本为2.5万元，成本合计107万元，上述55万股股份转让所得为225.5万元（55万股*4.1元/股），收益合计118.5万元，双方各应分得收益59.25万元。陈岗转让25万股回收102.5万元，减去其应得收益59.25万元，陈岗还应向蔡晓东等人支付43.25万元）。根据陈岗的资金流水，陈岗已于2019年1-3月向路佳云支付上述股份收益款43.25万元。上述43.25万元股份收益款支付完成后，陈岗与蔡晓东等人自2013年形成的宏景电子股份（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上述股份转让（即2018年11月陈岗将所持45万股股份以4.1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无锡志芯）完成后，陈岗于2019年1月将代持5万股股份转让款20万元支付至高杉。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岗的访谈、陈岗的资金流水、高杉签订的确认函，高杉与陈岗之间有关宏景电子的投资款项及收益已结清，高杉与陈岗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完全解除，高杉与陈岗及新日通之间不存在任何因代持股份产生的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高杉与陈岗及新日通就代持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吴小平代陈璐持有宏景电子55万股股份、代吴开元持有宏景电子40万股股份的解除还原

2020年12月，吴开元签署书面确认：确认现有吴小平股票账户持有宏景电子股票95万股，其中55万股为陈璐所有，所代持股份根据陈璐需要，可随时配合转出至第三方。吴小平、陈岗、陈璐、吴开元对上述代持股份归属予以确认，代持关系具体如下：

| 代持人 (名义股东) | 被代持人 (实际股东) | 代持数量(股份) | 代持比例 |
|---------------|----------------|----------|-------|
| 吴小平 | 陈璐 | 55万股 | 0.50% |

| | | | |
|--|-----------|--------------|--------------|
| | 吴开元 | 40 万股 | 0.36% |
| | 合计 | 95 万股 | 0.86% |

注：2020 年 12 月，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090 万股（即朱齐美增资入股后的股份总数）。

2024 年 8 月，吴小平分别与陈璐、吴开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吴小平将宏景电子 55 万股股份转让并还原至陈璐名下，将宏景电子 40 万股股份转让并还原至吴开元名下，上述股份还原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吴小平与陈璐、吴开元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吴小平、吴开元、陈岗、陈璐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上述各方就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吴小平、吴开元、陈璐出具的说明及对陈岗的访谈确认，吴小平将股份转让暨还原至吴开元及陈璐后，上述各方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上述股份转让后，上述各方均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宏景电子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宏景电子股份的情形。

综上，截至公司本次申报挂牌前，前述 210 万出资额（股份）所涉代持关系均已解除。

2. 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前次挂牌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取得的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知情情况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代持人、被代持人进行访谈，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持续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形成时，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情情况及是否告知时任中介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 代持形成/解除时点 | 本时期代持形成情况 | 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情情况 | 是否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
|-------------|--------------------------------|---|--|---------------------|
| 2013 年 12 月 | 篮鹰物贸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公司出资额事项首次形成（其中陈岗 | 蔡斯瀛（董事长）；胡龙（董事、总经理）；郭旭（董事）；付聪（董事）；郭赛满（董事）；袁海荣（董 | （1）董事杨振国就篮鹰物贸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出资额的事项知情，但对其中存在 | 公司股票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戴文 |

| 代持形成/解除时点 | 本时期代持形成情况 | 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情情况 | 是否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
|------------|---|--|--|--|
| | 代吴开元、蔡晓东等人、高杉持有公司出资额事项同时形成）。 | 事）；秦正满（董事）；蔡婉婉（监事会主席）；戴文杰（监事）；杨振国（监事）；后宗英（监事） | 陈岗代吴开元、蔡晓东等人、高杉持有出资额事项不知情； (2) 其余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代持事项不知情。 | 杰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杨振国担任公司监事，未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
| 2014年3月 | (1) 许进代李爱华持有公司出资额事项形成； (2) 李爱华代章小军持有公司出资额事项形成。 (3) 鲁兴生代杨军持有出资额事项形成。 | 蔡斯瀛（董事长）；胡龙（董事、总经理）；郭旭（董事）；付聪（董事）；郭赛满（董事）；袁海荣（董事）；秦正满（董事）；蔡婉婉（监事会主席）；戴文杰（监事）；杨振国（监事）；后宗英（监事）；李爱华（副总经理） | (1) 副总经理李爱华就许进代本人持有出资额事项及本人代章小军持有出资额事项知情； (2) 其余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代持事项不知情。 | 公司股票前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李爱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
| 2014年6月 | 代持人由篮鹰物贸变更为朱林华，朱林华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公司出资额事项形成（同时，陈岗存在代吴开元、蔡晓东等人、高杉持有公司出资额事项的情形）。 | 蔡斯瀛（董事长、总经理）；胡龙（副董事长）；郭旭（董事、副总经理）；李爱华（董事、副总经理）；付聪（董事、董事会秘书）；秦正满（董事）；李小俭（董事）；胡旻韬（副总经理）；杨振国（监事会主席）；孙健（监 | (1) 监事杨振国就朱林华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出资额事项知情，但对其中存在陈岗代吴开元、蔡晓东等人、高杉持有出资额事项不知情； (2) 其余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代持事项不知情。 | 公司股票前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杨振国担任公司监事，未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
| 2016年7月至9月 | 代持人由朱林华变更为吴小平，吴小平代陈岗、陈璐夫妇和吴开元持有公司股份的事项形成（同时，陈岗存在代蔡晓东等人、高杉持有 | 蔡斯瀛（董事长、总经理）；胡龙（副董事长）；郭旭（董事、副总经理）；李爱华（董事、副总经理）；付聪（董事、董事会秘书）；秦正满（董事）；李小俭（董事）；胡旻韬（副总经理）；杨振国（监事会主席）；孙健（监 | 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左栏所列代持事项不知情。 | 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知情，因此未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

| 代持形成/解除时点 | 本时期代持形成情况 | 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情情况 | 是否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
|-----------|-----------|-----------------------|----------------------|------------|
| | 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事)；章小军(监事)；樊阳龙(财务负责人) | | |

(二)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根据代持人、被代持人签署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代持人、被代持人的访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行为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权代持情形 | 取得确认的情况 |
|----|---|---|
| 1 | 艾华机电代戴文杰、徐志东、孟德祥共持有 388 万元出资额，具体如下：宏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吸收新股东增资入股时要求新股东需为法人股东身份，故戴文杰、徐志东、孟德祥将出资资金投入艾华机电，并以艾华机电的名义分两次增资入股宏景有限，共获得宏景有限 388 万元出资额。其后由于宏景有限对股东身份不再做法人股东要求的限制，加之宏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前后筹划上市，故 2014 年 6 月，艾华机电分别与徐志东、戴文杰、孟德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 388 万元出资额转让暨还原至戴文杰、徐志东、孟德祥。此次股权转让后代持关系结束。 | 取得艾华机电、戴文杰、徐志东和孟德祥签署的《苏州市艾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股权的确认函》，确认艾华机电代戴文杰、徐志东、孟德祥共持有 388 万元出资，上述代持情形已于 2014 年 6 月解除。艾华机电及徐志东、戴文杰、孟德祥对于上述股份代持还原后各方持有宏景有限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股权问题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 |
| 2 | 篮鹰物贸代杨振国持有 120 万元出资额，具体如下：宏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吸收新股东增资入股时要求新股东需为法人股东身份，故杨振国以其实际控制的篮鹰物贸的名义增资入股宏景有限，认购宏景有限 120 万元出资额。其后由于宏景有限对股东身份不再做法人股东要求的限制，加之宏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前后筹划上市，故 2014 年 6 月，篮鹰物贸与杨振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 120 万元出资转让暨还原至杨振国名下。此次股份转让后代持关系结束。 | (1) 取得篮鹰物贸、杨振国、陈岗和新日通(陈岗及其配偶陈璐共同控制的企业，其中陈岗持股 80%，陈璐持股 20%)签署的《苏州工业园区篮鹰物贸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股权的确认函》，确认篮鹰物贸代杨振国、陈岗持有出资额的情形，上述代持情形已于 2014 年 6 月解除。篮鹰物贸及杨振国、陈岗、新日通各方对于上述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股权问题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 |

| 序号 | 股权代持情形 | 取得确认的情况 |
|----|---|---|
| 3 | <p>篮鹰物贸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 210 万元出资额（其中陈岗存在代吴开元、蔡晓东等人、高杉持有部分出资额），详见上文“210 万元出资额（股份）所涉代持事项”的相关内容。</p> | <p>（2）陈岗、陈璐、吴开元在其签署的《关于持有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确认函》中对该代持事项予以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岗、陈璐、吴开元的访谈确认，陈岗、陈璐、吴开元对该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p> <p>（3）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岗的访谈并经核查陈岗与蔡晓东之前的微信聊天记录、陈岗的资金流水，此外，蔡晓东在电话中回复确认其不持有宏景电子的任何股份，也不享有宏景电子的任何股东权益，陈岗代蔡晓东等人持有出资额的事项已解除；</p> <p>（4）取得了高杉签署的《关于持有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确认函》并对陈岗进行访谈，确认陈岗代高杉持有出资额的事项，陈岗与高杉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高杉与陈岗及新日通之间不存在任何因代持股份产生的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本人与陈岗及新日通就代持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p> |
| 4 | <p>朱林华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 210 万元出资额（其中陈岗存在代吴开元、蔡晓东等人、高杉持有部分出资额），详见上文“210 万元出资额（股份）所涉代持事项”的相关内容。</p> | <p>（1）陈岗在其签署的《苏州工业园区篮鹰物贸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股权的确认函》中对该代持事项予以确认，并确认对该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股权问题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p> <p>（2）陈岗、陈璐、吴开元在其签署的《关于持有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确认函》中对该代持事项予以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岗、陈璐、吴开元的访谈确认，陈岗、陈璐、吴开元对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p>（3）根据本所律师对朱林华的访谈，朱林华确认了该代持事项，并确认了其于 2016 年将代持股份转让予吴小平及陈岗后已经完全解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其不实际享有任何宏景电子的股份，也不享有任何宏景电子股份所带来的收益，其与陈岗之间就代持股份事宜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p> |

| 序号 | 股权代持情形 | 取得确认的情况 |
|----|--|--|
| | | 关系,其与陈岗之间就宏景电子股份代持、《股份代持协议书》的签订与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 5 | 吴小平代陈璐、吴开元持有 95 万股股份（其中代陈璐持有 55 万股股份，代吴开元持有 40 万股股份），详见上文“210 万元出资额（股份）所涉代持事项”的相关内容。 | <p>（1）取得陈岗、陈璐、吴开元和吴小平签署的《关于持有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确认函》中对该代持事项予以确认；</p> <p>（2）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岗、陈璐、吴开元、吴小平的访谈确认，陈岗、陈璐、吴开元和吴小平对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p>（3）根据吴小平、陈璐、吴开元出具的说明及对陈岗的访谈确认，吴小平将股份转让暨还原至吴开元及陈璐后，上述各方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上述股份转让后，上述各方均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宏景电子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宏景电子股份的情形。</p> |
| 6 | 许进代李爱华持有 100 万元出资额，详见本题“（一）/1.”表格第 3 项回复内容。 | 取得许进和李爱华签署的《关于持有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确认函》，确认许进代李爱华持有出资额的情形，上述代持情形已于 2018 年 8 月解除。李爱华和许进对于上述股份代持及股份代持还原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股权问题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 |
| 7 | 李爱华代章小军持有 20 万元出资额，详见本题“（一）/1.”表格第 4 项回复内容。 | 访谈确认李爱华代章小军持有 20 万股股份的情形，2018 年 11 月李爱华将股份转让给章小军，代持关系结束。李爱华、章小军确认上述将股份代持还原引起的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 8 | 鲁兴生代杨军持有 53 万元出资额，详见本题“（一）/1.”表格第 5 项回复内容。 | 取得鲁兴生和杨军签署的《关于转让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确认函》，确认鲁兴生持有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53 万元系代杨军持有，上述代持情形已于 2019 年 1 月解除。鲁兴生和杨军对于上述股份代持还原后各方所持有的宏景电子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股权问题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 |
| 9 | 刘卫东代李凌芸持有 17.5 万股股份，具体 | 访谈确认刘卫东代李凌芸持有 17.5 |

| 序号 | 股权代持情形 | 取得确认的情况 |
|----|---|--|
| | 如下：2019年11月，由于李凌芸身在国外，李凌芸委托代理律师刘卫东代李凌芸持有张中因债务抵偿转让给李凌芸的17.5万股股份。2023年9月李凌芸回国期间，其与刘卫东就股份代持还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卫东将其所持公司17.5万股股份无偿转让予李凌芸。 | 万股股份情形，2023年9月刘卫东将股份无偿转让予李凌芸，代持关系结束。李凌芸、刘卫东确认上述将股份代持还原引起的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如上表所述，蔡晓东等人（包括：蔡晓东、洪路洋、路佳云）因代持事项已结束多年拒绝接受本所律师的访谈或签署书面确认文件，除上述人员外，本所律师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

针对陈岗代蔡晓东等人持有宏景有限出资额（股份）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新日通与蔡晓东签署的《合作协议书》、陈岗支付代持股份收益款的资金流水、陈岗与蔡晓东的微信聊天记录并对陈岗进行了访谈，此外，公司通过电话联系蔡晓东对代持事项予以确认，蔡晓东确认其不持有宏景电子的任何股份，也不享有宏景电子的任何股东权益。综上，陈岗代蔡晓东等人持有出资额（股份）的事项已在申报前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除蔡晓东等人系通过蔡晓东电话回复予以确认外，本所律师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3）

根据申报文件，2012年7月，琛之都科技以技术出资 502 万港元。

请公司：说明技术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回复：

（一）技术出资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阅宏景有限本次技术出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协议等，本次技术出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2年6月，宏景有限与琛之都科技签署了《技术出资协议》，协议约定琛之都科技以“车载音响（CD/MP3）生产技术平台”和“GPS 影音导航生产技术平台”两项专有技术作为出资。

2.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琛之都科技的委托对上述两项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出具《关于深圳琛之都科技有限公司委估的无形资产专有技术评估报告书》（鹏信资估字[2012]第272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16日，琛之都科技委估的专有技术“车载音响（CD/MP3）生产技术平台”评估值为157万元、专有技术“GPS 影音导航生产技术平台”评估值为343万元，两项合计评估值500万元。

3. 2012年7月，宏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资并吸收琛之都科技等5家国内公司投资。琛之都科技以上述两项专有技术作为出资，评估价值为500万元，其中作为实收资本410万元（折合成港币502万元），资本公积90万元。

4. 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外验报字[2012]0022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1日，琛之都科技以“车载音响（CD/MP3）生产技术平台”和“GPS 影音导航生产技术平台”两项专有技术作为出资，评估价值为500万元，其中作为实收资本410万元（折合成港币502万元），资本公积90万元。

5. 2024年4月，公司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两项专有技术进行追溯评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琛之都科技有限公司已出资非货币性资产追溯评估涉及的无形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4〕第0292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16日，琛之都科技上述用于出资的两项专有技术评估价值为507万元。

（二）技术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宏景有限自2003年成立起从事汽车电子业务，为大陆电子（前身为西门子威迪欧）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工艺开发、生产制造服务，2012年前后，公司规划业务进一步扩展，壮大产品研发团队，并选定以车载中控产品作为突破口进入整车配套领域。

根据本所律师对琛之都科技的访谈确认，琛之都科技用于出资宏景有限的两项技术“车载音响（CD/MP3）生产技术平台”和“GPS影音导航生产技术平台”的来源及形成过程为：琛之都科技核心团队（团队成员及其分工如下：田学林为技术总工，邱万富负责硬件研发，刘朝和杨先明负责软件开发，李爱华负责市场和管理）属于国内较早从事汽车电子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团队之一，在汽车电子产品硬件、软件、市场及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资源和经验；琛之都科技核心研发团队自2007年开始从事汽车车载音响和GPS影音导航技术及市场开发工作。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宏景有限自2012年开始以上述两项专有技术为基础，自主研发车载多媒体等相关中控产品，2013年获得吉利汽车项目，并陆续进入北汽福田、东风、奇瑞等整车厂的供应链体系，推动自身业务进入服务整车厂和服务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双轮驱动模式；近年来，汽车电子产品相关技术持续更新迭代，该两项专有技术系公司当前核心产品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的技术起源。

根据宏景有限与琛之都科技于2012年6月20日签订的《技术出资协议》，双方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宏景有限成为“车载音响（CD/MP3）生产技

术平台”和“GPS 影音导航生产技术平台”技术的合法拥有者，拥有与该项技术相关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专利申请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琛之都科技的访谈确认，琛之都科技已向宏景有限移交两项技术的全部资料，权属已转移至宏景有限，双方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宏景有限已收到琛之都科技向宏景有限移交的上述两项技术的全部资料。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就“车载音响（CD/MP3）生产技术平台”和“GPS 影音导航生产技术平台”两项技术向公司主张权利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琛之都科技的访谈确认，琛之都科技入股宏景电子后其核心成员李爱华、田学林、邱万富、刘朝均入职公司继续相关技术的深入研发、技术升级和市场推广，琛之都科技基本转为投资持股平台，车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也逐步停滞；琛之都科技确认并承诺其以前、现在、未来均不会利用掌握的上述两项技术为琛之都科技或其他企业开展类似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本所律师对李爱华的访谈，其承诺自专有技术转移后至今及未来，其未曾/不会利用上述专有技术为琛之都科技或任何其他企业提供服务；根据本所律师对田学林的访谈，其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竞业协议有效期间也不会利用掌握的两项技术为琛之都科技或其他企业开展类似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本所律师对邱万富的访谈，其确认及承诺，自琛之都科技将两项无形资产出资宏景后，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竞业协议有效期间不会利用掌握的两项技术为琛之都科技或其他企业开展类似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本所律师对刘朝的访谈，其确认以前、现在、未来也不会利用掌握的两项技术为琛之都科技或其他企业开展类似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综上，琛之都科技以“车载音响（CD/MP3）生产技术平台”和“GPS 影音导航生产技术平台”两项技术向宏景有限出资属实，不存在权属瑕疵，权属已转移至公司，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三）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经本所律师查阅宏景有限本次技术出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协议等，本次非货币出资履行了签署《技术出资协议》、评估、内部决策程序等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3）/（一）技术出资的程序”回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琛之都科技以技术出资已评估作价，核实财产，符合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出资程序要求；本次琛之都科技技术出资后，公司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为 1,314 万港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3,800 万港元，公司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占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34.6%，符合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比例要求。

综上，琛之都科技对公司技术出资属实、不存在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权属已转移至公司、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且相关出资资产已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追溯评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4）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共有 7 名国有股东。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替代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②结合相关授权文件，说明国有出资及股权变动的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替代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股东中含有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国有股权由国资监管机构以外的机构监管的公司以及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的子公司，可提供相关监管机构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或经其盖章的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股东中存在为其提供做市服务的国有做市商的，暂不要求提供该类股东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6 号令”）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公司现有机构股东中银湖实业、安徽国控资本、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芜湖科创、国元种子系 36 号令规定的国有股东，长信科技虽不符合 36 号令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 36 号令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国有股东及长信科技已取得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如下：

2024 年 3 月 18 日，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出具《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批复》[开国资（2024）3 号]，批复原则同意《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标识管理的请示》，宏景电子总股本为

117,060,000 股，其中银湖实业持有 5,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2713%；国元种子持有 3,855,875 股，占总股本的 3.2939%；安徽国控资本持有 2,227,056 股，占总股本的 1.9025%；安徽省高新投持有 1,855,875 股，占总股本的 1.5854%；芜湖科创持有 1,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8543%；合肥高新建设持有 742,351 股，占总股本的 0.6342%；上述 6 家公司所持股权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

2024 年 8 月 20 日，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出具《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批复》，批复原则同意《关于更新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及确认账户标注的请示》，宏景电子股东长信科技所持股份为参照 36 号令管理的股份，其持有 6,9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8944%。

除上述批复文件外，公司上述国有股东及长信科技取得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替代文件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替代文件取得情况 |
|--------------------|---|
| 银湖实业 | 根据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办公室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2024 年 12 月，银湖实业就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 合肥高新建设 |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占有企业产权登记表（境内）》，2024 年 11 月 4 日，合肥高新建设就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 芜湖科创 | 根据芜湖市国资委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2024 年 11 月，芜湖科创就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 长信科技、安徽国控资本、安徽省高新投 | 经核查，长信科技、安徽国控资本及安徽省高新投（以下简称“长信科技等 3 家股东”）系安徽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且长信科技为其中持有宏景电子比例最大的股东。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管理的多个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共同出资的企业，由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一方负责申请办理产权登记；任何一方均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由持股比例最大的一方负责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各方持股比例相等的，由其共同推举一方负责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根据安徽省省属企业产权管理综合平台导出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并经本所律师前往长信科技现场查验，长信科技作为长信科技等 3 家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最大的股东，已通过安徽省省属企业产权管理综合平台就长信科技等 3 家股东持有宏景电子股份的情况上报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申请，最终经安徽省国资委审核通过后，完成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 国元种子 | 经核查，国元种子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NQ088，其股东银湖实业、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均为国有全资企业。因此，国元种子属于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 根据国元种子的确认、国元种子的公司章程及《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以下简称“31 号文”）的相关规定，国元种子无需就其直接持有的宏景电子股份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国元种子入股宏景电子的决策机构 |

| 股东名称 |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替代文件取得情况 |
|------|---|
| | 为其基金管理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4）/（二）”回复内容），即，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系国元种子入股宏景电子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 2021年8月6日，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国元种子投资宏景电子事项。 |

综上，公司现有机构股东中银湖实业、安徽国控资本、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芜湖科创、国元种子系国有股东，长信科技系参照36号令管理的股东，上述国有股东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替代文件的取得符合《1号指引》的规定。

（二）结合相关授权文件，说明国有出资及股权变动的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东出资、股权变动及相关评估、审批、产权登记程序的情况如下：

| 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 | 相关手续/事项 | 具体情况 |
|----------------------|----------------------|----------|--|
| 宏景有限设立后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银湖实业于2014年7月增资入股宏景有限 | 评估 | 芜湖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办公室的委托对宏景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芜中天评报字[2014]第0038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宏景有限净资产总额为12,573.15万元。 |
| | | 审批程序 | 2014年6月18日，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出具《关于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对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参股的批复》（开国资[2014]19号），同意银湖实业以2元/出资额认缴宏景有限新增的490万元出资额。 |
| | | 审批机构权限说明 | 银湖实业本次增资入股宏景有限时，银湖实业系芜湖经开区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芜湖经开区国资委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具备审批银湖实业本次增资入股宏景有限的权限。 |
| | | 产权登记 | 根据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2014年7月8日，银湖实业就其直接持有宏景有限的股权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 | 银湖科创于2014年7月增资入股宏景有限 | 评估 | 芜湖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宏景有限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芜中天评报字 |

| 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 | 相关手续/事项 | 具体情况 |
|-------------------------------|---|----------|---|
| | | | (2014)第0022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宏景有限净资产总额为11,769.34万元。 |
| | | 审批程序 | 未履行审批程序。 |
| | | 产权登记 | 根据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2014年7月8日,银湖科创就其直接持有宏景有限的股权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银湖实业及银湖科创的持股变动 | 银湖实业于2016年10月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490万股转让予长信科技 | 评估 |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接受银湖实业的委托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银湖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7010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对象的股东权益价值为2,073万元。 |
| | | 审批程序 | 2016年7月22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办公室召开2016年第12次主任办公会,同意银湖实业、银湖科创提出的关于公开挂牌征集宏景电子股权受让方的方案。 2016年7月29日,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公开挂牌征集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490万股股份受让方的方案>的批复》(开国资[2016]15号),同意银湖实业以4.39元/股作为底价的挂牌转让方案。 |
| | | 审批机构权限说明 |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银湖实业本次股权转让未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的控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时,银湖实业系芜湖经开区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芜湖经开区国资委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具备相应审批权限。 |
| | | 公开转让程序 | 2016年9月12日,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编号:NO.2016111),长信科技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2,151.10万元的价格最终摘得银湖实业持有公司490万股股份。 |
| | 银湖科创于2016年10月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200万股转让予长信科技(注:银湖科创此次股份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评估 |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接受银湖科创的委托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银湖科创持有的公司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芜湖银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7011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对象的股东权益价值为846万元。 |
| | | 审批程序 | 2016年7月22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办公室召开2016年第12次主任办公会,同意银湖实业、银湖科创提出的关于公开挂牌征集宏景电子股权受让方的方案。 2016年7月29日,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公开挂牌征集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股份受让方的方案>的批复》(开国资[2016]16号),同意银湖科创以4.39元/股作为底价的挂牌转让方案。 |
| | | 审批机构权限说明 |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方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 |

| 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 | 相关手续/事项 | 具体情况 |
|------------------------|--|-----------------------------------|--|
| | | | <p>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银湖实业与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银湖科创 50% 的股权。根据银湖科创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股东银湖实业与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致同意按不低于评估价为挂牌底价委托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形式征集银湖科创持有宏景电子 200 万股股份受让方，挂牌转让方案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p> <p>如上所述，银湖科创本次股权转让未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的控股权，银湖科创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芜湖经开区国资委的批准，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具备相应审批权限。</p> |
| | | 公开转让程序 | 2016 年 9 月 12 日，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编号：NO.2016110），长信科技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 878 万元的价格最终摘得银湖实业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 |
| | 长信科技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股份受让方式取得 690 万股公司股份 | <p>评估</p> <p>审批程序</p> <p>产权登记</p> | <p>长信科技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 690 万股公司股份时不属于国有股东，彼时其第一大股东为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故长信科技受让公司股份时无需履行评估、审批、产权登记程序。</p> <p>根据长信科技的公告文件，2018 年 10 月，长信科技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芜湖铁元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安徽省投，长信科技变更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信科技所持公司股份为参照 36 号令管理的股份，根据安徽省省属企业产权管理综合平台导出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2025 年 1 月 6 日，长信科技已就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安徽省省属企业产权管理综合平台完成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办理。</p> |
|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票定向发行 | 安徽国资金融于 2015 年 7 月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100 万股股份入股宏景电子 | 评估 | 安徽省华腾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接受安徽国资金融的委托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安徽省国资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拟对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腾评报字[2015]078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19,840.73 万元，每股价值 2.4 元。 |
| | | 审批程序 | <p>2015 年 5 月 20 日，安徽国资金融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安徽国资金融向宏景电子投资 1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2.4 元，投资总额为 240 万元。</p> <p>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的安徽国资金融《关于国资金融公司投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省国资委备案的报告》，2015 年 7 月 20 日，安徽国资金融就投资宏景电子项目上报了安徽省国资委进行备案。</p> |

| 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 | 相关手续/事项 | 具体情况 |
|---------------------------|---|--|---|
| | | 审批机构权限说明 | <p>根据《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国资规划[2009]185号）的相关规定：集团公司所属独资公司、控股公司及上市公司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决定的投资项目，由集团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向省国资委申请审核或备案。企业年度计划报经省国资委批准后，主业内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非主业投资项目、投资到国（境）外的项目、涉及与非国有资本合资合作的投资项目实行审核管理。企业年度投资以外追加的重大投资项目须报省国资委审核。</p> <p>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安徽国金融于2015年2月11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安徽国金融本次投资金额在该投资计划金额的范围之内。2015年7月20日，安徽国金融就投资宏景电子项目上报了安徽省国资委进行备案。</p> |
| | | 产权登记 | 未进行产权登记。 |
|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安徽国金融的持股变动 | 安徽国金融于2017年2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万股转让予唐祥峰（注：安徽国金融此次股份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并于2020年7月注销） | 评估 | 未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
| | | 审批程序 | 2016年12月7日，安徽国金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二级市场减持芜湖宏景电子股票的议案》。 |
| | | 审批机构权限说明 |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p> <p>根据《安徽省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审批公司将证券投资方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投资部履行投资指令审批程序。”</p> <p>综上，安徽国金融本次股份转让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审批机构符合《安徽省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规定。</p> |
| | 公开转让程序 | <p>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众公司公开转让股票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经核查，安徽国金融本次股份转让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p> <p>国务院国资委于2024年4月5日在其网站披露问答，“新三板挂牌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持有的新三板挂牌企业股份转让应按照32号令（即《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根据上述问答，安徽国金融本次股份转让应按照32号令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p> <p>因安徽国金融本次转让公司股份发生在2017年2月，本次股份转让时对于“产权市场”的范围尚未明确界定，以及在“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国有股份是否需要按照32号令的规定履行公开转让程序尚未明确，因此安徽国金融仅按照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第四条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p> | |
| 公司股票终止 | | 评估 | 安徽中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芜湖科创的委托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芜湖宏 |

| 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 | 相关手续/事项 | 具体情况 |
|---------------------------|--------------------------|--|---|
|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至今 | 芜湖科创于 2020 年 6 月增资入股宏景电子 | | 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诚评报字[2019]第 240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64,248.21 万元，折每股 6.07 元。 |
| | | 审批程序 | 2019 年 1 月 16 日，芜湖科创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投资宏景电子，投资金额 6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4 日，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同意将“关于审议科创投资公司投资宏景电子项目的报告”提交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研究。2020 年 4 月 24 日，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芜湖科创投资宏景电子。 |
| | | 审批机构权限说明 | 芜湖科创入股宏景电子时系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现更名为：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彼时，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系芜湖市国资委控股子公司。 根据当时实施生效的《芜湖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芜湖科创本次入股宏景电子属于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企业自主投资项目，无需经出资人代表机构（即芜湖市级国资、财政等相关部门、机构）批准，但应报出资人代表机构备案。因此，芜湖科创以 600 万元增资入股宏景电子无须经芜湖市国资委批准，但应报芜湖市国资委备案。 根据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关于“宏景电子”投资项目备案的报告》（芜高创[2020]26 号），2020 年 6 月 1 日，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将芜湖科创本次认购宏景电子股份事项上报芜湖市国资委备案。 另根据芜湖科创本次入股时有效的《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制度》，“三重一大”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在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前须事先提交中心支委会研究讨论。本次芜湖科创投资宏景电子属于“三重一大”事项，应经中心支委研究讨论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决策。 综上，本次芜湖科创投资宏景电子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符合《芜湖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内部决策制度。 |
| | | 产权登记 | 根据芜湖市国资委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2024 年 11 月，芜湖科创就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 银湖实业于 2020 年 12 月增资入股宏景电子 | 评估 | 安徽中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银湖实业的委托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诚评报字[2020]第 358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67,099.47 万元，折每股 6.16 元。 | |
| | 审批程序 | 2020 年 12 月 12 日，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办公室召开 2020 年第 6 次国资委会议，审议同意银湖实业认购公司股份事项。 | |
| | 审批机构权限说明 | 银湖实业本次增资时，银湖实业系芜湖经开区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芜湖经开区国资委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具备审批银湖实业本次增资入股宏景电子的权限。 | |

| 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 | 相关手续/事项 | 具体情况 |
|--|------|---------|---|
| | | 产权登记 | 根据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办公室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2024年12月，银湖实业就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 因鼎信创投解散清算，2021年6月鼎信创投向其股东安徽国控资本、古交金牛汇富、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安徽亚泰倾诚、李辉、安徽纪元时代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评估 | 审批程序 | 安徽国控资本、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此次取得公司股份系因其投资企业鼎信创投解散清算，其通过鼎信创投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为直接持有，该等国有股东享有的股东权益并未发生实质变动，故此次变动无需履行相关评估、审批程序。 |
| | 产权登记 | | |
| 国元种子于2021年8月通过股份受让方式入股宏景电子 | 评估 | | <p>国元种子本次入股公司时，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NQ088，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国元种子的确认，国元种子开展直接股权投资，适用31号文的相关规定。国元种子于2021年8月受让鼎信创投及李叶斌持有宏景电子的股权，已履行了必备程序，符合31号文及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管理规定。</p> <p>根据31号文第一条，31号文适用于国有金融企业。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中央企业金融业务季度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金融子企业包括从事非公开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根据财政部在其网站上公布的问答，31号文适用于国有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元种子公司章程，其管理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国元种子项目投资、退出决策权力机构；即，国元种子进行直接股权投资实为其基金管理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国元种子进行直接股权投资，参照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及财政部的问答，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国有金融企业子企业，其开展直接股权投资相关事宜适用31号文的相关规定。</p> <p>根据31号文的相关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可按公司章程、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并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p> <p>2021年8月6日，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2021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国元种子投资宏景电子，投资价格6元/股。综上，国元种子入股宏景电子符合31号文的规定，已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投资决策程序，此次投资不必须履行评估程序，也无需就其直接持有的宏景电子股份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p> |

如上表所述，公司国有股东国有股权历次变化过程中存在如下瑕疵：（1）银湖科创于 2014 年 7 月入股宏景有限时未履行审批程序；（2）安徽国资金融于 2015 年 7 月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100 万股股份入股宏景电子时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3）安徽国资金融于 2017 年 2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其持有的 100 万股公司股份时未履行评估程序、公开转让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史股东银湖科创于 2014 年 7 月入股宏景有限时未履行审批程序，但考虑到本次入股已履行评估程序，并取得了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此外，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495 号），银湖科创（SS）持有 200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2818%，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安徽省国资委已对银湖科创此次增资入股后持有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事宜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银湖科创入股时未履行审批程序不会导致入股宏景有限行为的无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公司历史股东安徽国资金融于 2015 年 7 月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100 万股股份入股宏景电子时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但考虑到本次入股已履行评估程序，且安徽国资金融已就本次投资宏景电子项目上报了安徽省国资委进行备案，此外，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495 号），安徽国资金融（SS）持有 100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1409%，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安徽省国资委已对安徽国资金融此次增资入股后持有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事宜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国资金融入股时未办理产权登记不会导致入股宏景电子行为的无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3）公司历史国有股东安徽国资金融于 2017 年 2 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未按照相关国资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履行评估、公开转让程序，但考虑到此次股份转让时对于“产权市场”的范围尚未明确界定，以

及“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国有股份是否需要按照 32 号令的规定履行公开转让程序尚未明确，因此此次股份转让系按照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第四条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经核查，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4.1 元/股，不低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82 元/股，且不低于安徽国金融入股宏景电子的价格 2.4 元/股，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国金融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除上述瑕疵外，公司国有股东进行国有资产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的过程中均按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了审批、评估等程序，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化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5）

根据申报文件，2003 年 12 月公司设立时是港资独资企业，2012 年 7 月公司增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3 年 12 月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②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回复：

（一）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1. 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前身宏景有限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及《国民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核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公司前身宏景有限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其所从事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不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

经核查当时有效的《汽车工业产业政策》（1994年颁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汽车电子产业化专项的通知》（2004年颁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年颁布），关于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规定。

2. 公司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开始实施，公司前身宏景有限已于2014年2月19日完成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不存在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前身宏景有限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其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如下：

| 工商登记时间 | 成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 取得的外商投资审批文件 | 外汇业务登记/核准情况 |
|----------|--|---|--|
| 2003年12月 | 宏景有限设立 | <p>2003年12月8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的批复》（开管秘[2003]334号），同意香港安联出资成立宏景有限。</p> <p>2003年12月12日，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皖府资字[2003]0387号）。</p> | 香港安联将500万港元注册资本足额缴存至宏景有限开立的的中国银行芜湖市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为29594018092013的账户，该账户系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芜湖市中心支局批准开立。 |
| 2012年12月 | 第一次增资：香港安联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琛之都科技以技术出资；琪祥软件、艾华机电、星海投资、篮鹰物贸以货币出资 | <p>2012年8月21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经营范围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2]333号），同意宏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800万港元，增资额用于建设汽车电子集成电路板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p> <p>2012年8月22日，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3]0387号）。</p> | 2012年11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核准香港安联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
| 2013年4月 | 第二次增资：鼎信创投以货币出资 | <p>2013年4月1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3]82号），同意宏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750万港元，增资额950万港元全部由新股东鼎信创投出资1,500万元。</p> <p>2013年4月1日，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3]0387号）。</p> | 鼎信创投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增资不涉及资金出入境，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
| 2013年12月 | 第三次增资：艾华机电、篮鹰物贸以货币出资 | 2013年11月26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增资及延长经营期限的通知》（开管秘[2013]434号），同意宏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255万港元，艾华 | 艾华机电、篮鹰物贸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增资不涉及资金出入境，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

| 工商登记时间 | 成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 取得的外商投资审批文件 | 外汇业务登记/核准情况 |
|------------|---|---|--|
| | | <p>机电出资 414.2 万元（折合成港币 488.7560 万元）认购 257.2 万港币注册资本，篮鹰物贸出资 399 万元（折合成港币 470.82 万元）认购 247.8 万港币注册资本。</p> <p>2013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3]0387 号）。</p> | |
| 2014 年 2 月 | 第一次股权转让：香港安联将股权转让给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 2013 年 12 月 18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3]456 号），同意宏景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 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核发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

如上表所示，公司前身宏景有限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据变动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合法有效。

2. 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施行，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八条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 39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

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

根据宏景有限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经核查，2003 年 12 月 17 日，宏景有限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设立，并依法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港资独资企业，并于 2012 年 7 月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4 年 2 月 19 日，宏景有限完成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在宏景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前，其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4 年至 2013 年享受了“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过渡优惠政策。

截至宏景有限完成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前，其作为外商投资经营企业经营期限已超过 10 年，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况。同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变更为内资企业至今已逾十年，公司未收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公司补缴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期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滞纳金的相关通知，也不存在税务主管部门就上述事项对公司立案调查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前身宏景有限依法按时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和有关税务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曾享受税收优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

惠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情形，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不存在因税务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和有关税务争议，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6）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以及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以及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关于公司股东（1）/（二）”及“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2）/（三）”回复内容，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4）/（二）”回复内容，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化存在部分程序瑕疵，除该等程序瑕疵外，其他国有股权变化合法合规，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化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入股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自宏景有限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和股东入股价格（不含公司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

牌期间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入股的情况) 详见“附件一：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汇总表”。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部分股东协议约定的入股与同期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根据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入股价款支付凭证、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该等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如下：

| 序号 | 股东入股情况 | | 同期价格参考依据 | | 入股背景及原因 | 资金来源 |
|----|---------------|--|-------------------------------|------------|--|---|
| | 股权增资/转让情况 | 入股价格 | 参考的增资/转让情况 | 同期参考价格 | | |
| 1 | 2012年7月宏景有限增资 | 香港安联 1 元/出资额，琛之都科技 1.22 元/出资额，琪祥软件 1 元/出资额 | 2012年7月同期其他股东艾华机电、星海投资、篮鹰物贸增资 | 2 元/出资额 | <p>(1) 原股东香港安联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香港安联本次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1) / (一) / 2.”；</p> <p>(2) 新股东琛之都科技以其持有的两项非专利技术出资，琛之都科技创始团队在汽车电子产品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资源和经验，具有宏景有限彼时业务拓展所需的技术，有助于宏景有限的研发及市场开拓；</p> <p>(3) 新股东琪祥软件拥有在当时宏景有限业务拓展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软件技术，经双方洽谈，琪祥软件入股宏景有限。</p> | <p>(1) 香港安联系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琛之都科技系以技术出资，均不涉及资金来源。</p> <p>(2) 琪祥软件入股资金来源系以股东投资和企业自有经营资金入股。</p> |
| 2 | 2014年3月宏景有限增资 | 鼎信创投、左启群、栾云海、王勉、杨振国、张中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 | 2014年3月其他新老股东增资 | 1.90 元/出资额 | <p>(1) 鼎信创投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原因为：2013年2月鼎信创投增资时签署的《投资合同》与当时的《验资报告》之间关于鼎信创投持有的人民币实收资本存在差异，该差异系汇率差异所致，因此鼎信创投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消除上述差异金额；</p> <p>(2) 宏景有限于本次增资的同期收购了左启群、栾云海、王勉、杨振国、张中 5 人出资设立的滁州佳宏，双方协商由宏景有限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收购滁州佳宏前述股东所持滁州佳宏全部股权，滁州佳宏原股东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入股宏景有限。</p> | <p>(1) 鼎信创投系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资金来源；</p> <p>(2) 左启群、栾云海、王勉、杨振国、张中的资金来源系该等人员向宏景有限转让其所持有滁州佳宏出资额的收益。</p> |

| 序号 | 股东入股情况 | | 同期价格参考依据 | | 入股背景及原因 | 资金来源 |
|----|---------------------------------|---|--------------------------|-----------|--|---|
| | 股权增资/转让情况 | 入股价格 | 参考的增资/转让情况 | 同期参考价格 | | |
| 3 | 2014年11月宏景有限增资 | 崔海宁以2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 | 2014年11月其他新老股东增资 | 2.20元/出资额 | 崔海宁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投资入股宏景有限，崔海宁入股价格与同次入股其他股东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宏景有限与崔海宁商洽此次增资事宜的时间较早，但实施较晚，因此双方仍按原商定的2元/出资额确定此次增资入股价格。 | 崔海宁入股资金来源系个人合法收入。 |
| 4 | 2018年8月许进将其所持公司全部100万股股份转让予李爱华 | 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97元/股，实为代持还原 |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 4.10元/股 | 2014年3月宏景有限增资，李爱华看好汽车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愿新增认购宏景有限的股份，但李爱华当时已代章小军持有部分股份，基于分散持股的目的，委托许进代其持有对宏景有限出资形成的100万元出资额，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因此许进与李爱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 李爱华入股资金来源系个人合法收入。 |
| 5 | 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19名股东将股份转让予上海壹璟 | 转让价格：江苏中科智4.39元/股、宏银信息8.50元/股、安丰创投4.48元/股、唐祥峰4.10元/股、刘晟4.39元/股、杜鹤松4.85元/股、胡江平4.68元/股、黄水廷5元/股、王江5元/股、史剑荣4.72元/股、刘崇耳4.90元/股、王松奎4.50元/股、邱冰5元/股、王艳4.77元/股、刘芳5元/股、张月5元/股、杨振国4.10元/股、周柏 |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 4.10元/股 | 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保护异议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承诺：若相关股东存在异议，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受让方将与其进行洽谈，将回购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除杨振国、周柏宏、水新荣外，其他16名股东向上海壹璟转让股份实为上海壹璟回购16名异议股东申请回购股份的行为，该等回购股份价格分别不低于各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 | 上海壹璟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资金来源系合伙企业自筹，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

| 序号 | 股东入股情况 | | 同期价格参考依据 | | 入股背景及原因 | 资金来源 |
|----|-------------------------------------|------------------------------|---------------------------------|----------|--|---------------------------------------|
| | 股权增资/转让情况 | 入股价格 | 参考的增资/转让情况 | 同期参考价格 | | |
| | | 宏 4.10 元/股、水新荣 4.10 元/股 | | | | |
| 6 | 2018 年 11 月李爱华将其所持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予章小军 | 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2.10 元/股，实为代持还原 |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 4.10 元/股 | 2014 年 3 月宏景有限增资，章小军看好汽车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有意愿认购宏景有限的股份，章小军彼时系公司客户埃泰克的销售人员，基于其自身考虑，在此次增资过程中，章小军委托李爱华代持其对宏景有限出资形成的 20 万元出资额。在本次增资后不久，章小军从原单位离职。本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因此李爱华与章小军《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与同期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 章小军入股资金来源系个人自有资金。 |
| 7 | 2019 年 1 月，栾云海将其所持公司全部 75 万股股份转让予邹剑 | 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实为抵偿债务 |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 4.10 元/股 | 栾云海转让予邹剑 75 万股股份的实际对价为：栾云海将所持公司 75 万股股份转让予邹剑以抵偿其对邹剑的 400 万元个人债务，因此栾云海与邹剑《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与同期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 栾云海以股份抵偿对邹剑的债务，不涉及资金来源。 |
| 8 | 2019 年 1 月，鲁兴生将其所持公司 53 万股股份转让予杨军 | 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90 元/股，实为代持还原 |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 4.10 元/股 | 2014 年 3 月宏景有限处于扩产发展阶段，鲁兴生知悉此次增资入股机会，遂征询其好友杨军投资意愿，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认购宏景有限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杨军将其出资款支付给鲁兴生后以鲁兴生名义持有全部 100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份转让为鲁兴生将其代杨军持有的股份还原至杨军，因此鲁兴生与杨军《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与同期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 鲁兴生入股的资金来源系个人合法收入；杨军入股的资金来源系个人经营企业收入。 |
| 9 | 2019 年 11 月，王勉将其所持 | 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实为抵偿债务 |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 4.10 元/股 | 王勉转让予邹剑 60 万股股份的实际对价为：邹剑替王勉偿还王勉欠付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债务的 | 王勉以股份抵偿其对邹剑的债务，不涉及资金来源。 |

| 序号 | 股东入股情况 | | 同期价格参考依据 | | 入股背景及原因 | 资金来源 |
|----|--------------------------------------|------------------------------|---------------------------------|--------------|---|---|
| | 股权增资/转让情况 | 入股价格 | 参考的增资/转让情况 | 同期参考价格 | | |
| | 公司全部 60 万股股份转让予邹剑 | | | | 相关债务，王勉将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予邹剑用于抵偿债务（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四）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7.2019 年股份转让”），因此王勉与邹剑《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与同期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 |
| 10 | 2019 年 11 月，张中将其所持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予何西阅 | 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实为抵偿债务 |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 4.10 元/股 | 张中将所持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予何西阅以抵偿其对何西阅的债务（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四）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7.2019 年股份转让”），因此张中与何西阅《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与同期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 张中以股份抵偿对何西阅的债务，不涉及资金来源。 |
| 11 | 2019 年 11 月，张中将其所持公司 17.5 万股股份转让予刘卫东 | 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实为抵偿债务 |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 4.10 元/股 | 张中欠付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多笔债务（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四）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7.2019 年股份转让”），后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其对张中享有的债权转让给李凌芸，因李凌芸身在国外，张中将其所持宏景电子 17.5 万股股份转让给代持人刘卫东（刘卫东为李凌芸的代理律师）以抵偿张中欠付李凌芸的债务，因此张中与刘卫东《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与同期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 刘卫东系李凌芸的代持人，张中将股份转让给刘卫东系用于抵偿其欠付李凌芸的债务，李凌芸未实际出资，不涉及资金来源。 |
| 12 | 2021 年 6 月鼎信创投向其股东安徽国控资本、古 | 公司清算财产分配，不涉及股份转让价款 | 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 4.50 元-6 元/股 | 2020 年 10 月 30 日，鼎信创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安徽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清算方案（一）》，根据该清算方案，鼎信创投清算组根据鼎信创投对外投资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投资股权清算方案，其中：鼎信创投所持公司 994.75 万股股份按照其各股东持 | 本次股份转让系鼎信创投清算，将所持公司股份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转让给各股东，各股东未实际出资，不涉及资金来源。 |

| 序号 | 股东入股情况 | | 同期价格参考依据 | | 入股背景及原因 | 资金来源 |
|----|---|-------------------------------|------------|---------------|---|-------------------------|
| | 股权增资/转让情况 | 入股价格 | 参考的增资/转让情况 | 同期参考价格 | | |
| | 交金牛汇富、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安徽亚泰倾诚、李辉、安徽纪元时代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 | | 有的鼎信创投股权比例等比例转让给各股东，股东中的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选择将其应受让的公司股份进行转让，由清算组办理上述转让事宜。 | |
| 13 | 2022年5月，杨振国将其所持公司全部16.4423万股股份转让予杨阳 | 0元/股 | 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 4.50元-6.60元/股 | 转受让双方系父子关系，因家庭财产配置原因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儿子杨阳。 | 无偿转让，不涉及资金来源。 |
| 14 | 2023年9月，刘卫东将其所持公司全部17.5万股股份转让予李凌芸 | 协议约定此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李凌芸无需向刘卫东支付对价 | 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 4.50元-5.90元/股 | 本次股份转让系股份代持还原：2019年11月，由于李凌芸身在国外，张中将其所持宏景电子17.5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凌芸的代理律师刘卫东以抵偿张中欠付李凌芸的债务。2023年9月李凌芸回国期间，其与刘卫东就股份代持还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卫东将其所持公司17.5万股股份无偿转让予李凌芸。 | 无偿转让，不涉及资金来源。 |
| 15 | 2023年12月， | 12.931元/股 | 同期股份转让价格 | 4.50元- | 公司有明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上市前基金投资项目潜力较 | 合伙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

| 序号 | 股东入股情况 | | 同期价格参考依据 | | 入股背景及原因 | 资金来源 |
|----|-------------------------------------|----------------------------------|------------|---------------|---|---|
| | 股权增资/转让情况 | 入股价格 | 参考的增资/转让情况 | 同期参考价格 | | |
| | 中安战新认购宏景电子增发的116万股股份 | | | 5.90元/股 | 好，公司收入及利润增幅较高。参考投前估值15亿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且中安战新入股时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签订了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因此中安战新增资入股宏景电子的价格与同期及其后老股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原因。 | |
| 16 | 2024年5月，吴家言将其所持公司全部25万股股份转让予吴继慧 | 0元/股 | 上年度股份转让价格 | 4.50元-5.90元/股 | 转受让双方系父女关系，因吴家言年事已高（84岁）因此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女儿吴继慧。 | 0元/股转让，不涉及资金来源。 |
| 17 | 2024年5月，上海壹璟向其合伙人曹李滢、栗川、张荣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合伙企业注销清算分配，不涉及股份转让价款 | 上年度股份转让价格 | 4.50元-5.90元/股 | 2024年5月28日，上海壹璟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注销上海壹璟并将上海壹璟持有公司225万股股份按照各合伙人持有上海壹璟的份额比例分配给各个合伙人，即曹李滢分配获得184.5万股，栗川分配获得36万股，张荣分配获得4.5万股。 | 本次股份转让系上海壹璟清算，将所持公司股份按照各合伙人持有出资额的比例转让给各合伙人，各合伙人未实际出资，不涉及资金来源。 |
| 18 | 2024年8月，吴小平将其所持公司55万股股份转让 | 协议约定此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陈璐、吴开元无需向吴小平支付对价 | 上年度股份转让价格 | 4.50元-5.90元/股 | 2013年12月陈岗、陈璐夫妇及吴开元因看好宏景有限的发展有意参与宏景有限出资额认购并先后委托篮鹰物贸、朱林华、吴小平代其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系吴小平将其代陈璐、吴开元合计持有的95万股股份转让暨 | 陈璐、吴开元入股资金来源系个人或家庭自有资金。 |

| 序号 | 股东入股情况 | | 同期价格参考依据 | | 入股背景及原因 | 资金来源 |
|----|------------------------|------|------------|--------|---|------|
| | 股权增资/转让情况 | 入股价格 | 参考的增资/转让情况 | 同期参考价格 | | |
| | 予陈璐、将其所持公司40万股股份转让予吴开元 | | | | 还原至陈璐、吴开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吴小平不再作为公司名义股东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 |

经核查，公司自2003年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人数为127名，历史沿革中发生多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公司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主要系转、受让双方考虑自身经济情况、对公司发展的预期及转让方入股成本等因素自行协商确定，因此存在同一期间价格在一定范围内波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表所列公司部分股东入股价格较同期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且上表所列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均具备合理原因，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三）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为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公司自宏景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员工持股平台宏悦诚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核查了公司与增资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3. 核查了公司股东签署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完税凭证或完税承诺；

4. 取得了公司全部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对股权（股份）代持情况的确认；

5. 除蔡晓东等人拒绝接受本所律师的访谈或签署书面确认文件外，取得了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有股权（股份）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

6.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付坤华、公司其他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龙、郭旭、樊阳龙、陈学友、胡旻韬、万祥及持股员工汤苏裕、田学林、邱万富、刘晓彬、程裕、黄新平、张明芳出资账户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以现金存入出资的除外），对于在出资前存在本人其他账户大额资金转入出资账户的，补充核查了转入账户的银行流水；

7. 取得了第 6 项所述人员签署的关于资金流水情况的说明；

8. 上述第 6 项所述人员中涉及现金出资的，取得了其对于入股前个人及家庭收入情况及是否存在大额财产处置、贷款等情况的说明；

9. 查阅了宏悦诚账户及宏悦诚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10. 取得了宏悦诚合伙人关于资金流水情况的说明及对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完成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宏悦诚合伙人出资前后的流水核查工作，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事项均已在《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五）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及其解除还原”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3：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60.78 万元、88,813.85 万元、63,650.12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397.41 万元、5,980.13 万元、4,279.3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7.71%、21.26%、20.61%；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29.35%、28.14%、28.81%；公司存在寄售模式。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回复：

根据《1 号指引》的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照《1 号指引》的规定，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业务许可和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以及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法、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汇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2. 核查了公司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所需要的境内资质、许可；

3. 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期间，除因货物包装及原产地申报错误被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4. 获取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分行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监管事项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6. 对部分主要境外客户进行了走访；

7. 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的信用等级及行政处罚信息；

8.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safe/>），核查公司近三年的行政处罚信息；

9.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外币资金账户银行流水、出口免抵退申报表等，核查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了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8：关于其他权益工具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 2,000 万元、5,455.09 万元、2,634.22 万元，均系投资德力新能源，一方面直接投资，另一方面通过对上海德可、厦门方舟宝捷会间接投资德力新能源。德力新能源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物流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定位新能源微卡的细分市场，聚焦 100 公里内的物流车升级市场，旗下汽车品牌为大力牛魔王，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德力新能源的营业收入 20,818.76 万元和 4,367.14 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为-8,600.26 万元。

请公司说明：德力新能源相关股权的质押状态是否已解除，目前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完成工商变更而导致公司股东权利受损情形。

回复：

（一）德力新能源相关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 | |
|------------------|--|
| 质押原因 | <p>2022年8月,上海哲奥以1.2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购买河南世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德力新能源40%股权(当时德力新能源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40%对应18,000万元出资额),共需支付22,320万元股权转让款。完成股权转让后,上海哲奥将股权质押给河南世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担保收购价款的支付义务。</p> <p>此后,上海哲奥陆续向河南世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2024年4月,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就上述18,000万元股权出质办理出质注销登记。同日,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将上海哲奥持有的德力新能源11,000万元股权出质办理股权出质登记,质权人为河南世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p> |
| 质押股权数量及占比 | <p>根据质押协议,上海哲奥质押11,000万元股权,占德力新能源总出资额(包含B轮融资未办理工商登记的部分)的13.26%,担保债权9,024万元。2024年5月之后,上海哲奥陆续向河南世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2,664.8990万元,根据上海哲奥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哲奥对河南世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为6,359.101万元。</p> |
| 质权人 | 河南世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债务人 | 上海哲奥 |

(二) 目前的具体进展

截至2024年4月,上海哲奥持有德力新能源11,000万元出资额仍处于质押状态,担保债权9,024万元。2024年5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哲奥陆续向河南世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2,664.8990万元,根据上海哲奥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哲奥对河南世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为6,359.101万元。

(三) 是否存在无法完成工商变更而导致公司股东权利受损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上海德可和厦门方舟宝捷会投资德力新能源的出资额尚有556.6560万元由于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因此尚未办理工商登记,以出资价格计算对应970万元左右投资额。该部分股权存在因无法办理工商变更而导致公司权益受损的风险。上海德可(嘉兴鑫洛)和厦门方舟宝捷会与上海哲奥分别约定了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解除质押的补偿措施,以进一步保障自身及合伙人权益,具体如下:

1. 上海德可/嘉兴鑫洛与上海哲奥约定的补偿措施

根据上海哲奥与上海德可签订的《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上海哲奥应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新标的股权（指截至协议签署日仍未解除质押的 495.7765 万元的德力新能源股权）质押的解除，并于质押解除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新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新标的股权质押解除之日视为甲乙双方新标的股权的转让。若新标的股权质押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时间解除，或新标的股权质押解除后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时间办理工商变更的，上海德可有权单方解除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上海哲奥应于上海德可发出单方解除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 4% 的利率（单利）退还上海德可新标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利息计算期间为上海德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至上海哲奥实际退还上海德可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上海德可对德力新能源投资全部转移至嘉兴鑫洛的方案，公司出资 2,005.7143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嘉兴鑫洛，嘉兴鑫洛计划受让上海德可所持德力新能源全部股权。2024 年 9 月 6 日，上海德可将所持德力新能源 3,992.6157 万元股权已完成转让给嘉兴鑫洛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上海德可、嘉兴鑫洛、德力新能源签署的《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截至协议签署日，对应德力新能源注册资本人民币 495.7765 万元的股权（“新标的股权”）仍未解除质押。各方同意，上海德可将其在原协议项下有关新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以人民币 771.23 万元的价格概括转让予嘉兴鑫洛。该协议同时约定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上海哲奥应尽最大努力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尽快解除新标的股权的质押；在付款日后，一旦任何的新标的股权被解除质押，质押被解除之日（“交割日”）视为上海哲奥和嘉兴鑫洛之间完成该等新标的股权的转让；上海哲奥向嘉兴鑫洛声明并保证，若新标的股权质押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解除，或质押事件解除后未按照原协议约定时间办理工商变更的，嘉兴鑫洛有权单方解除原协议。上海哲奥应于嘉兴鑫洛发出单方解除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 4% 的利息（单利）退还嘉兴鑫洛新标的

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利息计算期间为德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哲奥实际退还鑫洛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

同时，根据《嘉兴鑫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1）嘉兴鑫洛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太一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太一泰”）确认将积极促成上海哲奥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预计质押解除日”）前尽快解除尚在质押状态的股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若质押事件未按照《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在预计质押解除日前解除，或质押事件解除后未按照《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时间办理工商变更的，上海太一泰将代表嘉兴鑫洛向上海哲奥进行协商或提起仲裁，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向上海哲奥追偿股权转让款及相应利息，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质押事件对各合伙人的财产风险。

（2）若上海太一泰怠于督促上海哲奥解决质押事件，或在上海哲奥违约后，上海太一泰怠于向其追偿的，就合伙企业与上海哲奥的该等质押事件解除事宜，实缴出资的各有限合伙人均有权代表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上海哲奥提起诉讼或仲裁，上海太一泰应积极配合。

（3）若合伙企业投资目的因质押事件无法实现时，上海太一泰应当积极寻找解决方案，如最终无法解决的，实缴出资的各有限合伙人有权要求上海太一泰提前终止解散清算合伙企业。

2. 厦门方舟宝捷会与上海哲奥约定的补偿措施

根据上海哲奥与厦门方舟宝捷会签订的《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上海哲奥应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待变更登记股权（指截至协议签署日仍未解除质押的 510.5411 万元的德力新能源股权）质押的解除，并于质押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待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若待变更登记股权质押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时间解除，或待变更登

记股权质押解除后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时间办理工商变更的，宝捷会有权单方解除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上海哲奥应于宝捷会发出单方解除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 4% 的利息（单利）退还宝捷会新标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利息计算期间为宝捷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至上海哲奥实际退还乙方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

同时，根据《关于<厦门方舟宝捷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宝捷会”）确认将积极履行合伙企业事务，极力促成上海哲奥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尽快解除尚在质押状态的股权；若质押事件未按照上海哲奥与本合伙企业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解除，或质押事件解除后未按照上海哲奥与本合伙企业协议约定的时间办理工商变更的，苏州宝捷会将代表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向上海哲奥进行协商；若苏州宝捷会怠于督促上海哲奥解决质押事件，或在上海哲奥违约后，苏州宝捷会怠于向其追偿的，实缴出资的各有限合伙人均有权代表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上海哲奥提起诉讼；若合伙企业投资目的因质押事件无法实现时，实缴出资的各有限合伙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解散清算合伙企业。

综上，上海德可（嘉兴鑫洛）和厦门方舟宝捷会与上海哲奥约定了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解除质押的补偿措施，同时根据《嘉兴鑫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关于<厦门方舟宝捷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在嘉兴鑫洛及厦门方舟宝捷会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督促上海哲奥解决质押事件时，公司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上海哲奥提起诉讼并有权要求决定提前解散清算合伙企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将积极督促上海哲奥完成债务清偿、股权解质押以及工商变更，如超过约定时间未能完成解除质押并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将督促厦门方舟宝捷会和上海德可（嘉兴鑫洛）根据协议约定的补偿措施向上海哲奥主张权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提示“对外投资亏损的风险”。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1）

关于前次挂牌，根据公开信息，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公司说明：①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②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③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④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⑤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1.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经核查，公司前次申报前及挂牌期间存在如下代持情况：

| 序号 | 具体情形 | 前次挂牌申报时及挂牌期间的状态 |
|----|--|---|
| 1 | 艾华机电曾代戴文杰、徐志东、孟德祥持有宏景有限 388 万元出资额 | 截至前次挂牌申报时（2015 年 7 月）代持已还原，还原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
| 2 | 篮鹰物贸曾代杨振国持有 120 万元出资额 | 截至前次挂牌申报时（2015 年 7 月）代持已还原，还原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
| 3 | 篮鹰物贸曾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 210 万元出资额（其中陈岗、陈璐夫妇实际持有 110 万元出资额，其余 | 截至前次挂牌申报时（2015 年 7 月），篮鹰物贸已退出代持关系，2014 年 6 月，代持人变更为朱林华。 |

| 序号 | 具体情形 | 前次挂牌申报时及挂牌期间的状态 |
|----|---|---|
| | 100 万元出资额系陈岗代吴开元等人持有) | |
| 4 | 朱林华曾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 210 万元出资额 (其中陈岗、陈璐夫妇实际持有 110 万元出资额, 其余 100 万元出资额系陈岗代吴开元等人持有) | 形成于前次挂牌申报前, 并存在于前次挂牌期间, 2016 年 7-9 月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朱林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方式将代持股份转让予吴小平, 代持人变更为吴小平。 |
| 5 | 吴小平曾代吴开元、陈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 吴小平于公司前次挂牌期间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方式受让代持股份, 存在于前次挂牌期间, 已于 2024 年 8 月还原。 |
| 6 | 许进曾代李爱华持有 100 万元出资额 | 形成于前次挂牌申报前, 并存在于前次挂牌期间, 已于 2018 年 8 月还原。 |
| 7 | 李爱华曾代章小军持有 20 万出资额 | 形成于前次挂牌申报前, 并存在于前次挂牌期间, 已于 2018 年 11 月还原。 |
| 8 | 鲁兴生曾代杨军持有 53 万股股份 | 形成于前次挂牌申报前, 并存在于前次挂牌期间, 已于 2019 年 1 月还原 |

上表第 1-3 项股权代持事项于公司前次申报时已解除还原, 但未在前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中进行披露; 第 4 项及第 6-8 项股权代持事项为前次挂牌期间存在并未披露的代持事项; 第 5 项代持事项形成于公司前次挂牌期间, 已在本次挂牌申报前解除并在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中进行披露。

上表所涉及的代持事项形成时, 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晓相关情况并告知主办券商相关情况如下:

| 代持形成/解除时点 | 本时期代持形成情况 | 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情情况 | 是否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
|-------------|--|---|--|--|
| 2012 年 12 月 | (1) 艾华机电代戴文杰、徐志东、孟德祥持有公司出资额事项首次形成; (2) 篮鹰物贸代杨振国持有 | 蔡斯瀛 (董事长); 胡龙 (董事、总经理); 郭旭 (董事); 付聪 (董事); 郭赛兰 (董事); 袁海荣 (董事); 杨振国 (董事); 付坤华 (监事会主席); 戴文杰 (监事); 后宗英 (监事) | (1) 监事戴文杰就艾华机电代本人持有事项知情; (2) 董事杨振国就篮鹰物贸代本人持有出资额事项知情; (3) 其余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 | 公司股票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 戴文杰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杨振国担任公司监 |

| 代持形成/解除时点 | 本时期代持形成情况 | 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情情况 | 是否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
|-----------|--|--|---|--|
| | 公司出资额事项形成。 | | 理人员对代持事项不知情。 | 事，未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
| 2013年12月 | <p>(1) 艾华机电代戴文杰、徐志东、孟德祥持有公司出资额的数量增加；</p> <p>(2) 篮鹰物贸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公司出资额事项形成（其中陈岗代吴开元、蔡晓东等人、高杉持有公司出资额事项同时形成）。</p> | 蔡斯瀛（董事长）；胡龙（董事、总经理）；郭旭（董事）；付聪（董事）；郭赛满（董事）；袁海荣（董事）；秦正满（董事）；蔡婉婉（监事会主席）；戴文杰（监事）；杨振国（监事）；后宗英（监事） | <p>(1) 监事戴文杰就艾华机电代本人持有事项知情；</p> <p>(2) 董事杨振国就篮鹰物贸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出资额的事项知情，但对其中存在陈岗代吴开元、蔡晓东等人、高杉持有出资额事项不知情；</p> <p>(3) 其余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代持事项不知情。</p> | 公司股票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戴文杰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杨振国担任公司监事，未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
| 2014年3月 | <p>(1) 许进代李爱华持有公司出资额事项形成；</p> <p>(2) 李爱华代章小军持有公司出资额事项形成；</p> <p>(3) 鲁兴生代杨军持有出资额事项形成。</p> | 蔡斯瀛（董事长）；胡龙（董事、总经理）；郭旭（董事）；付聪（董事）；郭赛满（董事）；袁海荣（董事）；秦正满（董事）；蔡婉婉（监事会主席）；戴文杰（监事）；杨振国（监事）；李爱华（副总经理） | <p>(1) 副总经理李爱华就许进代本人持有出资额事项及本人代章小军持有出资额事项知情；</p> <p>(2) 其余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代持事项不知情。</p> | 公司股票前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李爱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
| 2014年6月 | 代持人由篮鹰物贸变更为朱林华，朱林华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公司出资额事项形成（同时，陈岗存在代吴开元、蔡晓东等人、高杉持有公司出资额事项的情形）。 | 蔡斯瀛（董事长）；胡龙（董事、总经理）；郭旭（董事）；付聪（董事）；郭赛满（董事）；袁海荣（董事）；秦正满（董事）；蔡婉婉（监事会主席）；戴文杰（监事）；杨振国（监事）；后宗英（监事）；李爱华（副总经理） | <p>(1) 监事杨振国就朱林华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出资额事项知情，但对其中存在陈岗代吴开元、蔡晓东等人、高杉持有出资额事项不知情；</p> <p>(2) 其余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p> | 公司股票前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杨振国担任公司监事，未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

| 代持形成/解除时点 | 本时期代持形成情况 | 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情情况 | 是否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
|------------|---|--|-----------------------------|--------------------------------|
| | | | 理人员对代持事项不知情。 | |
| 2016年7月至9月 | 吴小平代陈岗、陈璐夫妇和吴开元持有公司出资额股份的事项形成（同时，陈岗存在代蔡晓东等人、高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蔡斯瀛（董事长、总经理）；胡龙（副董事长）；郭旭（董事、副总经理）；李爱华（董事、副总经理）；付聪（董事、董事会秘书）；秦正满（董事）；李小俭（董事）；胡旻韬（副总经理）；杨振国（监事会主席）；孙健（监事）；章小军（监事）；樊阳龙（财务负责人） | 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左栏所列代持事项不知情。 | 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知情，因此未告知时任中介机构。 |

2.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三）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完整披露了前次申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挂牌后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披露了每一会计年度/半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3.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

经核查，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如下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事项：

2015年11月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进行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向睿思众诚定向增发700万股股票。睿思众诚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原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李爱华、左启群、琛之都科技、琪祥软件、王永林、田学林、樊阳龙、胡旻韬、万祥签署了《投资入股框架协议书》及《宏景电子增发协议书》，上述协议中包含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本次申报挂牌时，本所律师已将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和清理情况在《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五）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4. 与投资人股东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和清理情况/（1）与上述7名投资人股东签署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和清理情况/②与睿思众诚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和清理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蔡斯瀛、胡龙、李爱华、郭旭、樊阳龙、胡旻韬知晓上述情况，但因对信息披露要求认识不足、工作疏忽等原因未将相关情况告知时任主办券商。

综上，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及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对于公司前次挂牌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及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性，积极进行规范，纠正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并在本次申报文件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本次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今后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得公司信息权利，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二）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1. 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

根据公司前次终止挂牌时相关公告文件，2018年3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对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如下：

若相关股东存在异议（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受让方将与其进行洽谈，将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回购条件 | 具体内容 |
|--------|--|
| 回购价格 | 回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议确定为准，若存在股东认购的成本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时，具体价格以双方协议确定为准） |
| 回购有效期限 | 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审议本次终止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

2. 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后继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7,119,9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4%。出席股东中同意终止挂牌议案的股数为52,119,95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5%；反对股数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申请》并经核查，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江苏中科智、宏银信息、安丰创投、唐祥峰、刘晟、杜鹤松、胡江平、黄水廷、王江、史剑荣、刘崇耳、王松奎、邱冰、王艳、刘芳、张月共计16名股东向公司提交了《股份回购申请》。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核查，2018年9月13日至2019年1月3日期间，上海垚璟分别与上述16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江苏中

科智将其所持公司 26.2271 万股股份、宏银信息将其所持公司 20 万股股份、安丰创投将其所持公司 1.8 万股股份、唐祥峰将其所持公司 100 万股股份、刘晟将其所持公司 13.2152 万股股份、杜鹤松将其所持公司 10.1 万股股份、胡江平将其所持公司 4 万股股份、黄水廷将其所持公司 1 万股股份、王江将其所持公司 0.6 万股股份、史剑荣将其所持公司 0.5 万股股份、刘崇耳将其所持公司 0.3 万股股份、王松奎将其所持公司 0.2 万股股份、邱冰将其所持公司 0.2 万股股份、王艳将其所持公司 0.1 万股股份、刘芳将其所持公司 0.1 万股股份、张月将其所持公司 0.1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垚璟。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份（万股） | 转让总价（万元） | 转让单价（元/股） |
|-------|------|----------|----------|-----------|
| 江苏中科智 | 上海垚璟 | 26.2271 | 115.1370 | 4.39 |
| 宏银信息 | | 20 | 170 | 8.50 |
| 安丰创投 | | 1.8 | 8.0640 | 4.48 |
| 唐祥峰 | | 100 | 410.00 | 4.10 |
| 刘晟 | | 13.2152 | 58.0148 | 4.39 |
| 杜鹤松 | | 10.1 | 48.985 | 4.85 |
| 胡江平 | | 4 | 18.72 | 4.68 |
| 黄水廷 | | 1 | 5 | 5.00 |
| 王江 | | 0.6 | 3 | 5.00 |
| 史剑荣 | | 0.5 | 2.36 | 4.72 |
| 刘崇耳 | | 0.3 | 1.47 | 4.90 |
| 王松奎 | | 0.2 | 0.9 | 4.50 |
| 邱冰 | | 0.2 | 1 | 5.00 |
| 王艳 | | 0.1 | 0.477 | 4.77 |
| 刘芳 | | 0.1 | 0.5 | 5.00 |
| 张月 | | 0.1 | 0.5 | 5.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执行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三）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向宏景电子核发的《关于同意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341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 200 人，公司未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

区域股权市场等托管机构进行登记托管，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自行管理。

根据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的通知》，“经本中心审核，现同意你公司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证券简称为“宏景电子”，证券代码为‘881171’”。根据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培育期间，未进行过股权托管、定向私募、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增减资等行为，未披露过企业规范运营、风险防控方面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徽省股权交易中心责令改正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核查，股票摘牌期间公司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自摘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未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公司股票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四）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综合考量不同中介机构执行团队项目经验、人员配备、专业程度等因素，审慎聘请中介机构。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如下：

| 中介机构 | 前次挂牌申请 | 本次挂牌申请 | 是否变化 | 变化原因 |
|--------|------------------|------------------|------|--|
| 主办券商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是 | 公司规划上市，经评估主办券商及项目团队过往的业绩、行业经验和团队成员结构等各项条件后选聘 |
| 律师事务所 |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 是 | 公司经评估律师及项目团队过往的业绩、行业经验和团队成员结构等各项条件后选聘 |
| 会计师事务所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是 | 公司经评估会计师及项目团队过往的业绩、行业经验和团队 |

| | | | | |
|--------|--------------------|--------------------|---|--------------|
| | | | | 成员结构等各项条件后选聘 |
| 评估师事务所 |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 |

（五）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第三人向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信访举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2）

关于子公司。公司持有芜湖宏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持有成都创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滁州佳宏光电有限公司和成都创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为收购取得，于 2022 年实质停止经营；2022 年公司出售成都探寻家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联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请公司说明：①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②收购两家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两家子公司停止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停止经营后 2023 年仍存在收入和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③出售两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

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1. 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济南宏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宏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核查，2025年1月6日，济南宏景成立，济南宏景系宏景电子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滁州佳宏、济南宏景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宏景光电、成都创宏存在其他股东，宏景光电、成都创宏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 1 | 宏景光电 | 宏景电子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70.00% |
| | | 韩玉君 | 自然人 | 20.00% |
| | | 朱海青 | 自然人 | 10.00% |
| 2 | 成都创宏 | 宏景电子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90.00% |
| | | 张荣辉 | 自然人 | 10.00% |

根据朱海青、韩玉君、张荣辉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上述三人近十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 姓名 | 期间 | 任职单位 | 任职单位的经营范围 | 职务 |
|-----|-----------|----------------------------|---|------------|
| 朱海青 | 2013.1 至今 | 瑞士固德公司 派驻济南二机床固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 压力机（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总经理 |
| | 2022.2 至今 | 北京中瑞固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 | 经理（法定代表人）、 |

| 姓名 | 期间 | 任职单位 | 任职单位的经营范围 | 职务 |
|-----|-------------------|------------------|---|---------|
| | | | 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财务负责人 |
| 韩玉君 | 2008.3 至今 | 北京瑞丰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销售；对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房地产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易制毒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财务人员 |
| | 2019.6 至今 | 西藏山川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矿产品的销售；商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
| | 2021.11 至今 | 廊坊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光电子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
| | 2021.11 至 2024.11 | 北京芯源创远科技有限公司（注1） |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执行董事、经理 |

| 姓名 | 期间 | 任职单位 | 任职单位的经营范围 | 职务 |
|-----|---------------------|-------------------------|---|--------------|
| | 2022.1 至 2024.11 | 北京鑫跃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注 1) |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 |
| | 2023.4 至今 | 芜湖鑫跃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 | 执行董事 |
| 张荣辉 | 2000.10 至 2024.6 | 成都迪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注 2) | 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家用电器、汽车电器、汽车配件、计算机与软件；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 | 董事、总经理 |
| | 2013.10 至今 | 成都创宏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电子产品、通信电子产品、消防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二类医疗器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

注 1：2024 年 11 月后韩玉君不再担任北京芯源创远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由其配偶张亮担任；2024 年 11 月后韩玉君不再担任北京鑫跃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其配偶张亮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经理。

注 2：成都迪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根据朱海青、韩玉君、张荣辉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确认，上述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海青、韩玉君持有宏景电子的股权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张荣辉持有成都创宏的股权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 宏景光电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2021年3月29日，宏景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芜湖宏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相关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控股子公司芜湖宏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方便办理宏景光电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宏景光电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公司1名，2021年7月，公司将持有宏景光电30%的出资额（对应宏景光电注册资本300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变更登记至自然人张亮、朱海青名下，变更登记后，公司持有宏景光电70%的出资额，对应宏景光电注册资本700万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十的对外投资权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700万元，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公司董事会具备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权限。因此，公司投资设立宏景光电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成都创宏

根据成都创宏的工商登记资料，成都创宏系由蔡斯瀛、张荣辉于2013年10月12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1月，蔡斯瀛将持有成都创宏80%的出资额（对应成都创宏注册资本4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400万元）转让予宏景有限。

宏景有限对外投资成都创宏时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根据当时有效的《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章程》，董事会具备如下职权：“讨论决定合资公司停产、终止或与另外一个经济组织合作。……下列事项需有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通过决定：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项

目。”宏景有限本次对外投资成都创宏的投资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因此，须经宏景有限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二分之一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宏景有限投资成都创宏时未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担任当时宏景有限的董事蔡斯瀛、胡龙、郭旭、付聪（占当时宏景有限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已就该事宜出具确认，对宏景有限本次对外投资成都创宏的事宜进行追认，确认宏景有限收购成都创宏股权系基于拓宽市场渠道的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宏景光电与成都创宏已履行审议程序或已经具备审议权限的主体确认，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根据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相关主体签署的调查表，公司投资入股宏景光电、成都创宏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 投资主体 | 对外投资事项 | 股权转让价格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
| 宏景光电 |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设立宏景光电。 2021 年 7 月，由于公司尚未对宏景光电进行实缴出资，公司以 0 元的价格将宏景光电 30% 的出资额转让给张亮（韩玉君配偶）、朱海青（注） | 0 元/ 出资额 | 2021 年 7 月，公司对外转让宏景光电出资额时，宏景光电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且未实际开展经营。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定价，具备公允性。 |
| 成都创宏 | 2013 年 10 月 12 日，蔡斯瀛与张荣辉共同设立成都创宏，蔡斯瀛持有成都创宏 80% 的出资额，张荣辉持有成都创宏 20% 的出资额。 根据天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天润会验字[2013]第 1133 号），截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成都创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蔡斯瀛将持有成都创宏 80% 的出资额（对应成 | 1 元/ 出资额 |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定价，具备公允性。 |

| 投资主体 | 对外投资事项 | 股权转让价格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
| | 都创宏注册资本 4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 转让予宏景有限。 | | |

注：2021 年 11 月，张亮因自身原因，将其持有宏景光电 2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予其配偶韩玉君。

如上表所述，公司投资入股宏景光电、成都创宏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原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对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投资入股宏景光电、成都创宏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采取了防范利益输送的相关措施。

(二) 收购两家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两家子公司停止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停止经营后 2023 年仍存在收入和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1. 收购两家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经核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购成都创宏 80% 的股权，于 2014 年 3 月收购滁州佳宏 100% 的股权。公司收购成都创宏、滁州佳宏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子公司成立时间 | 交易事项 | 收购背景及原因 | 取得价格 | 定价依据 | 是否公允 |
|-------|-------------|---|--|--------|--|------|
| 成都创宏 | 2013年10月12日 | 2013年11月，宏景有限收购蔡斯瀛持有成都创宏80%股权 |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在西部及中部的市场渠道，公司拟与张荣辉共同成立成都创宏。为方便成都创宏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先行将成都创宏的股东登记为蔡斯瀛和张荣辉，其后，蔡斯瀛将持有成都创宏80%的股权转予宏景有限 | 1元/出资额 | 根据四川天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润会验字[2013]第1133号），截至2013年11月8日，成都创宏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按照成都创宏实缴注册资本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 是 |
| 滁州佳宏 | 2014年1月24日 | 2014年3月，宏景有限收购左启群、栾云海、杨振国、张中和王勉持有滁州佳宏100%股权 | 公司为丰富产品结构和客户群体，拟收购滁州佳宏100%的股权，且滁州佳宏原股东看好公司发展，拟投资入股宏景有限。因此，双方协商由宏景有限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收购滁州佳宏原股东所持滁州佳宏全部股权，滁州佳宏原股东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入股宏景有限 | 1元/出资额 | 根据滁州欧力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欧审验字[2014]033号），截至2014年2月18日，滁州佳宏实收资本为750万元。按滁州佳宏实缴注册资本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 是 |

公司收购成都创宏履行的相应程序如本题“（一）/2.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回复。

经查阅滁州佳宏的工商登记资料，2014年2月16日，宏景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滁州佳宏，同意与滁州佳宏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当时有效的《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章程》（2013年12月），“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因此，宏景有限董事会具备审议本次收购滁州佳宏的权限，宏景有限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2. 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滁州佳宏和成都创宏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项目 | 滁州佳宏 | 成都创宏 |
|-----------|------|-----------|-----------|
| 2022年 | 总资产 | 511.79 | 323.10 |
| | 净资产 | -3,757.02 | -1,022.39 |
| | 营业收入 | 1,100.33 | 918.63 |
| | 净利润 | 610.07 | 225.38 |
| 2023年 | 总资产 | 213.90 | 168.15 |
| | 净资产 | -3,785.78 | -1,019.25 |
| | 营业收入 | - | 90.00 |
| | 净利润 | -28.77 | 3.13 |
| 2024年1-8月 | 总资产 | 69.61 | 45.52 |
| | 净资产 | -3846.08 | -1,034.33 |
| | 营业收入 | - | - |
| | 净利润 | -60.29 | -15.08 |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22年度，滁州佳宏和成都创宏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系因其业务终止向母公司转让固定资产及原材料所致，剔除上述影响，两家子公司在2022年基本无净利润贡献。由于滁州佳宏和成都创宏分别于2022年4月和2022年5月实质关停，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时间较短，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 两家子公司停止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两家子公司停止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滁州佳宏主要从事导光板和注塑件的业务，主要服务京东方等客户；成都创宏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和其他消费类电子、工业电子的生产、销售工作，主要负责 PCBA 的加工工序，主要服务现代商用汽车、中邦电器等。公司投资成立上述公司，主要系为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拓宽公司的市场渠道，丰富公司的客户群体，系公司发展过程中正常的业务尝试。但由于子公司经营不善，未能实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决定战略性收缩，集中优质资源于汽车电子主业，公司 2021 年底便实际决策逐渐停止滁州佳宏和成都创宏的经营，并于 2022 年 4 月实质关停滁州佳宏，2022 年 5 月实质关停成都创宏。

(2)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滁州佳宏 2024 年 2 月 21 日《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 2024 年 9 月 19 日《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成都创宏《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成都创宏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滁州佳宏、成都创宏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税务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滁州佳宏、成都创宏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停止经营后 2023 年仍存在收入和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成都创宏出具的说明，2023 年成都创宏合并抵消后营业收入为 9.09 万元，主要系成都创宏 2023 年尚在持续为现代集团提供库存备件。除该业务外，成都创宏已实质关停其他业务。

5.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子公司滁州佳宏、成都创宏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

| 项目 | 成都创宏 | 滁州佳宏 |
|-----------|--|--|
| 业务分工与合作模式 | 关停前，主营业务汽车电子和其他工业电子、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拓展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市场业务。 | 关停前，主要为京东方等知名公司提供导光板等产品，同时为公司配套生产部分塑料零配件，及承担部分销售工作。 |
| 未来规划 | 由于缺乏盈利能力，对公司开拓西南片区的汽车产业客户未实现预期效果，已经实质关停。因现代集团持续有少量备件需求，目前该部分业务已转移回母公司。 | 由于缺乏盈利能力，且导光板业务与公司汽车电子的主业相关性较弱，已实质关停。原滁州佳宏与公司相关的注塑件业务，已转移到母公司注塑车间。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决策实质关停成都创宏和滁州佳宏，主要是由于子公司经营不善，未能实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决定战略性收缩，集中优质资源于汽车电子主业，关停上述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出售两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出售联安通达和成都探寻家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出售联安通达和成都探寻家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出售联安通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联安通达主要负责承担公司部分汽车电子的研发工作，并承接少量外部的研发项目。公司成立联安通达，主要系一方面利用深圳的地理位置优势吸引研发人才，同时公司希望成立专业的平台及产品软件方案开发团队，打造产业链全流程的研发，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主要由芜湖研发团队进行方案的需求定义、架构设计，并向联安通达提出具体的开发需求，由联安通达落实完成，同时联安通达承接少量的外部项目。后考虑到联安通达整体运营成本较高，持续亏损，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相应的软件方案的开发在成本和效率上更具有优势，因此公司决定退出联安通达，将研发活动统筹至总部研发部门。

由于当时联安通达有部分外部订单尚未完结，同时联安通达的主要经营团队希望能够继续联安通达的运营，公司如关停联安通达需要承担违约成本以及员工遣散成本等，因此，经公司与联安通达核心运营团队的充分沟通，2022年4月，公司将其持有的联安通达股权转让给时任联安通达董事及核心成员何永山。

(2) 出售成都探寻家的原因及合理性

成都探寻家主要从事智能车载消费电子产品相关业务。公司投资成立上述公司，主要系为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系公司发展过程中正常的业务尝试。但由于成都探寻家经营不善，未能实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决定战略性收缩，集中优质资源于汽车电子主业。

由于成都探寻家少数股东希望继续经营该公司及业务，同时公司考虑到关停成都探寻家的员工遣散成本等，因此，经公司与少数股东刘柏良的协商，2022年11月，由其受让公司持有的成都探寻家70%的股权。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股权转让时间 | 股权转让价格 | 评估情况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
| 1 | 联安通达 | 2022年4月 | 10万元转让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深圳联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YGZ009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联安通达股东全部权益为0元人民币。 | 截至2022年3月31日，联安通达的净资产值为65.61万元。参考净资产及评估价值，综合考虑到联安通达逐年亏损，如公司继续经营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更大的负面影响以及如关闭面临的违约成本和员工遣散成本，与何永山商议定价。 |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股权转让时间 | 股权转让价格 | 评估情况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
| 2 | 成都探寻家 | 2022年11月 | 8万元转让公司持有70%的股权 | 未做评估 |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成都探寻家的净资产值为26.45万元，考虑到成都探寻家持续亏损，如继续经营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更大的负面影响以及如关闭面临的员工遣散成本，与少数股东刘柏良商议定价。 |

如上表所示，公司转让成都探寻家、联安通达时主要参考成都探寻家及联安通达的净资产值和评估价值，同时考虑成都探寻家、联安通达持续亏损、未来业绩不明朗，如公司继续经营带来的持续亏损以及关停两家子公司面临的违约成本和员工遣散成本，由公司与受让方充分协商定价，公司转让的定价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子公司系公司基于经营情况进行战略调整、资源优化配置的举措，受让方为少数股东或公司的核心经营团队，定价主要参考净资产值和评估价值，同时考虑到子公司持续亏损、未来业绩不明朗，持续经营将继续带来亏损以及关停子公司可能面临的违约成本和员工遣散成本，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定价。经本所律师走访股权受让方何永山和刘柏良，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让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3）

请公司：说明认定蔡斯瀛为实际控制人而未认定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共同控制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相关要求的情况。

回复：

（一）说明认定蔡斯瀛为实际控制人而未认定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共同控制的原因

根据《1号指引》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规定，未认定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共同控制的原因如下：

1.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蔡斯瀛的意见为准

根据蔡斯瀛及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于2023年9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蔡斯瀛及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以下合成“上述各方”）同意在行使股东大会有关职权、董事会有关职权时将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上述各方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之前应协商一致，并将协商一致的意见作为各方对董事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在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蔡斯瀛的意见为准，对此，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在会议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字。

根据上述约定，在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上，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须应与蔡斯瀛协商一致，在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蔡斯瀛的意见为准。因此，蔡斯瀛与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不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2. 蔡斯瀛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

蔡斯瀛自公司前身宏景有限成立时即持有公司的股权并在公司任职，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自2007年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并登记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自2014年2月宏景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后，蔡斯瀛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蔡

斯瀛全面负责公司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发展战略的提议与制定，其作为第一大股东及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事项施加重要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蔡斯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55% 的股份，一致行动人除付坤华现持有公司 5.4337% 的股份外，胡龙、郭旭、胡旻韬持股比例均低于 5%，持股比例较低，且均不是蔡斯瀛的直系亲属，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的影响较低。

3. 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没有谋求共同控制公司的意愿

根据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签署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承诺如下内容：“本人尊重蔡斯瀛先生对宏景电子的控制权，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人与蔡斯瀛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间（即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 日（含））：一、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增持宏景电子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蔡斯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先生除外）形成一致行动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作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宏景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宏景电子的控制权或协助、联合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对宏景电子的控制权。二、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宏景电子董事提名权。”

综上，认定蔡斯瀛为实际控制人而未认定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共同控制具备合理性，符合《1 号指引》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相关要求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利用未认定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共同控制从而规避实际控制人相关要求的情况，具体如下：

| 事项 | 关于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相关要求的说明 |
|------|--|
| 股份锁定 | 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已比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规定签署自愿限售承诺：“宏景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

| | |
|----------------------|--|
| <p>同业竞争</p> | <p>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
| <p>重大违法违规</p> | <p>根据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胡龙、付坤华、郭旭、胡旻韬均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违规情形：（1）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3）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4）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p> |

综上，公司不存在利用未认定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共同控制从而规避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同业竞争、重大违法违规等相关要求的情况。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4）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本次挂牌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签字）：

王 瑛： 王瑛

王嘉懿： 王嘉懿

2015年2月13日

附件一：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汇总表

1.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股本演变情况

| 序号 | 时间及事项 | 股本演变情况 | 协议约定的转让或增资价格 | 说明 |
|----|---|--|--------------|---|
| 1 | 2012年7月，宏景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从500万港元增加至3,800万港元 | 香港安联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 | 1元/注册资本 | 香港安联、琛之都科技、琪祥软件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艾华机电、星海投资、篮鹰物贸增资价格存在差异，香港安联、琛之都科技、琪祥软件的入股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6）/（二）”回复内容。 |
| | | 琛之都科技以技术出资 | 1.22元/注册资本 | |
| | | 琪祥软件以货币出资 | 1元/注册资本 | |
| | | 艾华机电以货币出资 | 2元/注册资本 | |
| | | 星海投资以货币出资 | 2元/注册资本 | |
| 2 | 2013年4月，宏景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从3,800万港元增加至4,750万港元 | 2013年4月，宏景有限注册资本由3,800.00万港元增加至4,750.00万港元，新增的950.00万港元由鼎信创投认缴人民币769.23万元（折合950.00万港元） | 1.86港元/注册资本 |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宏景有限截至2012年11月的财务报表，将宏景有限估值7500万元，并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 | |
| 3 | 2013年12月，宏景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从4,750万港元增加至5,255万港元 | 艾华机电以货币出资 | 1.90元/注册资本 | 与前次增资入股价格相比，本次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篮鹰物贸以货币出资 | | |

| 序号 | 时间及事项 | 股本演变情况 | 协议约定的转让或增资价格 | 说明 |
|-------------------------|--|---|--------------|---|
| 4 | 2013年12月，宏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 香港安联将股权转让予蔡斯瀛 | 1元/注册资本 | 蔡斯瀛、付坤华、胡龙、郭旭此时为香港安联的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为根据其4人持有的香港安联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
| | | 香港安联将股权转让予胡龙 | 1元/注册资本 | |
| | | 香港安联将股权转让予付坤华 | 1元/注册资本 | |
| | | 香港安联将股权转让予郭旭 | 1元/注册资本 | |
| 5 | 2014年3月，宏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从4,416.34万元增加至6,612.38万元 | 艾华机电将股权转让予戴文杰 | 1.96元/注册资本 | 本次艾华机电将股权转让予戴文杰、徐志东、孟德祥系代持还原。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艾华机电将股权转让予徐志东 | 1.93元/注册资本 | |
| | | 艾华机电将股权转让予孟德祥 | 1.93元/注册资本 | |
| | | 篮鹰物贸将股权转让予朱林华 | 1.90元/注册资本 | 本次篮鹰物贸将股权转让予朱林华系陈岗、陈璐夫妇的代持人由篮鹰物贸变更为朱林华，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篮鹰物贸将股权转让予杨振国 | 2元/注册资本 | 本次篮鹰物贸将股权转让予杨振国系代持还原，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鼎信创投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5.516万元 | 1元/注册资本 | 鼎信创投的入股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6）/（二）”回复内容。 | | |

| 序号 | 时间及事项 | 股本演变情况 | 协议约定的转让或增资价格 | 说明 |
|----|---|--|--|--|
| | | 左启群、郭旭、腾尔兵、蔡斯瀛、付坤华等 41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认缴 2160.52 万元 | (1) 左启群、栾云海、王勉、杨振国、张中 5 人的入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2) 其余自然人股东的入股价格为 1.90 元/注册资本 | 左启群、栾云海、王勉、杨振国、张中 5 人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上述 5 人的入股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6）/（二）”回复内容。 |
| 6 | 2014 年 7 月，宏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6,612.38 万元增加至 7,302.38 万元 | 新股东银湖实业以货币出资认缴 490.00 万元，新股东银湖科创以货币出资认缴 200.00 万元 | 2.00 元/注册资本 | 此时，银湖实业及银湖科创系国有企业，其入股价格为参考宏景有限当时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评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4）/（二）”回复内容。 银湖实业、银湖科创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张孝凤、蔡卫将股权转让予郭旭 | 1.90 元/注册资本 | 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7 | 2014 年 11 月，宏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7,302.37784 万元增加至 | 谢平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372.00 万元、李叶斌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200.00 万元、鼎信创投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190.00 万元、崔海宁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150.00 万元、孙龙宝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35.00 万元、滕尔兵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15.62 万元。 | (1) 崔海宁入股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2) 其余股东为 2.20 元/注册资本 | 崔海宁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上述 5 人的入股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6）/（二）”回复内容。 |
| | | 郭旭将股权转让予滕尔兵 | 2.20 元/注册资本 | 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序号 | 时间及事项 | 股本演变情况 | 协议约定的转让或增资价格 | 说明 |
|----|--|---|--------------|----|
| | 8,265.00 万元 | 郑小明将股权证转让予滕尔兵 胡旻韬将股权转让予李叶斌 杜明智将股权转让予樊阳龙 | | |
| 8 | 2015 年 3 月，宏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8,265.00 万元 | | — | — |

2. 公司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定向发行情况

| 序号 | 时间及事项 | 股本演变情况 | 协议约定的转让或增资价格 | 说明 |
|----|---|--|--------------|---|
| 1 | 2015 年，公司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注册资本由 8,265.00 万元增加至 8,765.00 万元 | 张宝利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 300.00 万股、周柏宏以货币出资方式认 100.00 万股/安徽省国金融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 100.00 万股 | 2.40 元/股 |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5]第 9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每股净资产为 2.05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2 | 2015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挂牌定向发行，注册资本由 8,765.00 万元增加至 | 睿思众诚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 100.00 万股 | 4.00 元/股 | 根据本所律师对睿思众诚的访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是参照公司前次股票挂牌期间的交易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复合增长率、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

| | | | | |
|---|--|---|---------|---|
| | 9,465.00 万元 | | |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3 | 2016年7月，公司股票第三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由9,465.00万元增加10,590.00万元 | 陈景红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500.00万股、吕骥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192.90万股、方国志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150.00万股、赵晓蓓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124.10万股、李其柱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110.00万股、吴志明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48.00万股 | 4.10元/股 | 根据本所律师对吕骥、方国志、赵晓蓓、李其柱、吴志明的访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复合增长率、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各股东入股价格一致且与第二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3. 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

| 序号 | 时间及事项 | 股本演变情况 | 协议约定的转让或增资价格 | 说明 |
|----|---------------------------------|---|----------------------------|---|
| 1 | 2018年8月股份转让 | 许进将100.00万股股份转让予李爱华 | 1.97元/股 | 本次股份转让系代持还原，李爱华本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6）/（二）”回复内容。 |
| 2 | 2018年10月股份转让 | 任谦将其持有公司0.30万股股份转让予赵益 | 4元/股 | 与公司前次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定向发行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3 | 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19名股东将股份转让予上海壹璟 | 杨振国将28.5577万股股份转让予上海壹璟、周柏宏将10万股股份转让予上海壹璟、水新荣将其持有公司8万股股份转让予上海壹璟 | 4.10元/股 | 与2018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江苏中科智将26.2271万股股份、宏银信息将20万股股份、安丰创投将1.8万股股份、唐祥峰将100万股股份、刘晟将13.2152万股股份、杜鹤松将10.1万股股份、胡江平将4万 | 4.10元/股-8.5元/股（其中宏银信息股份转让价 |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签字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的异议股东回购，上海壹璟本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关于历 |

| | | | | |
|---|--|--|--------------|---|
| | | 股股份、黄水廷将 1 万股股份、王江将 0.6 万股股份、史剑荣将 0.5 万股股份、刘崇耳将 0.3 万股股份、王松奎将 0.2 万股股份、邱冰将 0.2 万股股份、王艳将 0.1 万股股份、刘芳将 0.1 万股股份、张月将 0.1 万股股份 | 格为 8.50 元/股) | 史沿革 (6) / (二) ” 回复内容。 |
| 4 |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 9 名股东将股份转让予无锡志芯 | 杨振国将 120 万股股份、路佳云将 30 万股股份、陈岗将 45 万股股份、徐志东将 20 万股股份、孟德祥将 50 万股股份、水新荣将 5.3 万股股份、滕尔兵将 10 万股股份、黄新平将 4.7 万股股份、郭旭将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无锡志芯 | 4.10 元/股 | 与 2018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5 | 2018 年 11 月股份转让 | 李爱华将 2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章小军。 | 2.10 元/股 | 本次股份转让系代持还原, 章小军本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6) / (二) ” 回复内容。 |
| 6 | 2018 年 12 月, 公司增资至 10,790 万元 | 无锡志芯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 200.00 万股股份 | 6.00 元/股 | 根据本所律师对无锡志芯的访谈、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 本次公司增资距离前次增资间隔时间较长, 本次增资时公司已有上市规划, 且无锡志芯本次入股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签署了股权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无锡志芯本次入股价格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无锡志芯本次认购新股的价格与 2018 年老股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无锡执行本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7 | 2019 年股份转让 | 2019 年 1 月, 栾云海将 75.00 万股股份转让予邹剑 | 1.00 元/股 | 本次股份转让系以股抵债, 邹剑本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6) / (二) ” 回复内容。 |
| | | 2019 年 1 月, 鲁兴生将 53.00 万股股份转让予杨军 | 1.90 元/股 | 本次股份转让系代持还原, 杨军本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

| | | | | |
|---|----------------|--|---------|--|
| | | | | 关于历史沿革（6）/（二）”回复内容。 |
| | | 2019年2月，董玉芬将10.00万股股份转让予陈学友 | 4.00元/股 | 与2018年-2019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2019年3月，姚芳将35.00万股股份转让予秦建斌 | 4.30元/股 | 与2018年-2019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2019年5月，杨军将10.00万股股份转让予郭旭 | 4.00元/股 | 与2018年-2019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2019年9月，孟德祥将25.00万股股份转让予郭旭 | 3.50元/股 | 与2018年-2019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2019年11月，王勉将60.00万股股份转让予邹剑 | 1.00元/股 | 该等股份转让均系以股抵债，邹剑、何西阅、刘卫东本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6）/（二）”回复内容。 |
| | | 2019年11月，张中将20.00万股股份转让予何西阅 | 1.00元/股 | |
| | | 2019年11月，张中将17.50万股股份转让予刘卫东 | 1.00元/股 | |
| | | 2019年12月，刘晟40.00万股股份转让予裴祖安 | 4.39元/股 | 与2018年-2019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2019年12月，陈亦龙将10.00万股股份转让予田小娟 | 4.80元/股 | 与2018年-2019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8 | 2020年4月至5月股份转让 | 2020年4月，崔海宁将32.50万股股份转让予郭旭 | 4.23元/股 | 与2018年-2019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2020年4月，陈亦龙将32.50万股股份转让予郭旭 | 4.00元/股 | 与2018年-2019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5月28日期间，尚品投资将316.9014万股股份转让予嘉兴君强、尚品投资将176.0563万股股份转让予全志科技、尚品投资将7.0423万股股份转让予 | 5.68元/股 | 根据本所律师对嘉兴君强、全志科技的访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照公司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 |

| | | | | |
|----|-----------------------------------|-----------------------------|---------|--|
| | | 张莉 | | 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2020年5月12日，吕骥将8万股股份转让予王镇东 | 4.10元/股 | 与2018年-2019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2020年5月12日，吕骥将8万股股份转让予汪建建 | 4.10元/股 | |
| | | 2020年5月12日，吕骥将8万股股份转让予姚大庆 | 4.10元/股 | |
| | | 2020年5月12日，吕骥将5万股股份转让予王永 | 4.10元/股 | |
| 9 | 2020年6月，公司增资至10,890万元（发行100万股股份） | 芜湖科创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100.00万股股份 | 6.00元/股 | 此时，芜湖科创系国有企业，其入股价格为参考宏景有限当时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评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4）/（二）”回复内容。 芜湖科创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10 | 2020年9月，股份转让 | 2020年9月，陈亦龙将30.00万股股份转让予王广超 | 4.60元/股 | 与2019-2020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2020年9月，陈亦龙将20.00万股股份转让予刘志斌 | 4.80元/股 | 与2019-2020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2020年9月，陈亦龙将10万股股份转让予刘强 | 5.00元/股 | 与2019-2020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2020年9月，刘晟将40万股股份转让予刘强 | 5.00元/股 | 与2019-2020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11 | 2020年10月，公司增资至11,090万元（发行200万股股份） | 朱齐美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200.00万股股份 | 6.00元/股 |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齐美的访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朱齐美本次入股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且朱齐美入股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胡龙、付坤华、郭旭签署了股权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 | |
|----|--|--|----------|---|
| 12 | 2020年12月， 股份转让 | 吕骥将 6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湖北清研 | 5.00 元/股 | 与 2019-2020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戴文杰将 4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湖北清研 | 5.00 元/股 | 与 2019-2020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13 | 2020年12月， 公司增资至 11,590 万元（发 行 500 万股股 份） | 2020年12月，银湖实业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 500.00 万股股份 | 6.00 元/股 | 此时，银湖实业系国有企业，其入股价格为参考宏景有限当时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评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4）/（二）”回复内容。 芜湖科创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14 | 2021 年股份转让 | 2021年6月，鼎信创投将 222.7056 万股股份转让予安徽国控资本、鼎信创投将 215.2818 万股股份转让予古交金牛汇富、鼎信创投将 185.5875 万股股份转让予安徽省高新投、鼎信创投将 74.2351 万股股份转让予合肥高新建设、鼎信创投将 55.6762 万股股份转让予安徽亚泰倾诚、鼎信创投将 37.1172 万股股份转让予李辉、鼎信创投将 18.5591 万股股份转让予安徽纪元时代 | 0.00 元/股 | 本次股份转让系鼎信创投清算，将所持公司股份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转让给各股东，安徽国控资本、古交金牛汇富、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安徽亚泰倾诚、李辉、安徽纪元时代入股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6）/（二）”回复内容。 |
| | | 2021年8月，鼎信创投将其所持原应分配给其股东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 185.5875 万股股份转让予国元种子 | 6.00 元/股 | 与 2021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2021年6月，星海投资将 95.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崔兴柏 | 6.00 元/股 | 与 2021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2021年8月，李叶斌将 20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国元种子 | 6.00 元/股 | 与 2021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2021年9月，陈亦龙将 5.50 万股股份转让予邓红梅 | 5.00 元/股 | 与 2021 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 | |
|----|-----------|--------------------------------|---------|---|
| | | 2021年9月, 徐志东将4.50万股股份转让予邓红梅 | 5.50元/股 | 与2021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2021年9月, 吕骥将20.00万股股份转让予喻天洋 | 4.50元/股 | 与2021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15 | 2022年股份转让 | 2022年1月, 吕骥将23.00万股股份转让予宏悦诚 | 4.50元/股 | 宏悦诚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股份转让价格经宏悦诚及原股东吕骥、琪祥软件、滕尔兵协商一致, 有利于提高公司团队的稳定性。宏悦诚本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2022年1月, 琪祥软件将110.90万股股份转让予宏悦诚 | 4.50元/股 | |
| | | 2022年3月, 滕尔兵将10.00万股股份转让予宏悦诚 | 4.50元/股 | |
| | | 2022年5月, 朱齐美将100.00万股股份转让予杨建南 | 6.60元/股 |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齐美、杨建南的访谈,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根据朱齐美的入股成本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 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2022年5月, 睿思众诚将100.00万股股份转让予杨建南 | 5.00元/股 | 根据本所律师对睿思众诚、杨建南的访谈, 由于睿思众诚急于出售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 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2022年5月, 杨振国将16.4423万股股份转让予杨阳 | 0.00元/股 | 杨阳本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 关于历史沿革(6)/(二)”回复内容。 |
| 16 | 2023年股份转让 | 2023年2月, 王善雄将2.00万股股份转让予蔡宏 | 5.50元/股 | 与2022-2023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2023年3月, 王广超将30.00万股股份转让予宏悦诚 | 5.40元/股 | 与2022-2023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2023年3月, 蔡宏将2.00万股股份转让予宏悦诚 | 5.50元/股 | 与2022-2023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2023年4月, 张莉将7.0423万股股份转让予熊伟 | 5.68元/股 | 与2022-2023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 | |
|----|------------------------------------|---|-----------|--|
| | | 2023年5月, 喻天洋将20.00万股股份转让予胡旻韬 | 4.50元/股 | 与2022-2023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2023年8月, 上海寅辰将50.00万股股份转让予崔兴柏 | 4.50元/股 | 与2022-2023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2023年9月, 刘卫东将17.50万股股份转让予李凌芸 | 0.00元/股 | 本次股份转让系代持还原, 李凌芸本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 关于历史沿革(6)/(二)”回复内容。 |
| | | 2023年11-12月, 刘强将50.00万股股份转让予吴芳 | 5.90元/股 | 与2022-2023年其他股份转让价格相比,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17 | 2023年12月, 公司增资至11,706万元(发行116万股股份) | 2023年12月, 中安战新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公司116.00万股股份 | 12.931元/股 | 中安战新本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 关于历史沿革(6)/(二)”回复内容。 |
| 18 | 2024年股份转让 | 2024年5月, 吴家言将25.00万股股份转让予吴继慧 | 0.00元/股 | 吴继慧本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 关于历史沿革(6)/(二)”回复内容。 |
| | | 2024年5月上海垚璟将184.50万股股份转让予曹李滢、将36万股股份转让予粟川、将4.5万股股份转让予张荣 | 0.00元/股 | 本次股份转让系上海垚璟清算, 将所持公司股份按照各合伙人持有出资额的比例转让给各合伙人, 曹李滢、粟川、张荣本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 关于历史沿革(6)/(二)”回复内容。 |
| | | 2024年6月, 睿思众诚将其持有公司250万股股份转让予鲁周刚 | 7.00元/股 | 根据睿思众诚出具的说明, 睿思众诚因投资战略调整, 经与鲁周刚协商一致出让股份, 鲁周刚本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 | |
|--|--|--|---------|--|
| | | 2024年8月，吴小平将55万股股份转让予陈璐，吴小平将40万股股份转让予吴开元 | 0.00元/股 | 本次股份转让系代持还原，李凌芸本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来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6）/（二）”回复内容。 |
|--|--|--|---------|--|